

#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相关规章制度汇编

## 目 录

###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8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4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4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7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53

### 教学与学籍管理

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56
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66
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	68
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70
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重修管理办法·····	73
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75
重庆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	81
重庆交通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84
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87
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89
重庆交通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管理规定·····	92
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	97
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99
重庆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检测实施办法·····	103

## 奖励与惩处

重庆交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106
重庆交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108
重庆交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110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试行）·····	112
重庆交通大学“明德奖学金”评定办法·····	123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25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133

## 日常管理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36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147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152
重庆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56
重庆交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160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163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	168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宿舍信息网络管理办法·····	171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暂行办法·····	173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请假制度·····	175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78
重庆交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办法·····	184
重庆交通大学关于学生证、校徽使用的管理办法·····	187
重庆交通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188
重庆交通大学学分制收费相关问题解答·····	190

#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

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

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

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斗殴的；
-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



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

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

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 第四章 处罚程序

### 第一节 调 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

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 第二节 决 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公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三节 执 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 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与本案无牵连；
- (二)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 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 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



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

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

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

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不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的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应当说明活动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的商业网点必须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4月15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产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

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和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工作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

住处，须报经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当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来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门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员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残废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

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

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

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教学与学籍管理

# 重庆交通大学

## 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严格的目标管理和灵活的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因材施教，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实行学分制学籍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本校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凭有关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创业、疾病或特殊原因，凭相关有效证明，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同意其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应征入伍为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按以下办法处理：

- （一）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健康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 （二）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经治疗可恢复健康者，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允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治疗；
- （三）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学年开学前一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在开学两周内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学生注册须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未按规定缴费者，学校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退学。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 第三章 学制与弹性学习年限

**第十条** 本科各专业的标准学制以教育部规定为准，实行学年学分制。学生应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学制四年的学生，应在入学取得学籍后的3~6年内（含休学）完成学业；学制五年的学生，应在入学取得学籍后的4~7年内（含休学）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提前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年限不超过1年。学生在标准学制内不能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达不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不超过2年（含休学）。

## 第四章 选课与修课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和参加实习、实验等实践教学，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一）学生修完某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即获得该课程学分。学生应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

（二）学生在校期间应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结合个人实际，科学安排学习计划。

学生可自主选择课程、任课教师和修读时间。对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行课程再选后续课程。选课按照《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为培养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学校鼓励学生修读辅修专业，修读要求按照《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为充分发挥各高校办学优势与特色，学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认真修读所选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

（一）缓考学生一般不得申请办理缓考。因疾病或意外事件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应于考核前及时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经学院批准后统一办理。已申请缓考者应参加学校组织的次学期开学补考。

（二）缺考未办理缓考手续且未参加考核的学生作缺考处理，缺考者不能参加补考，应申请重修。

（三）补考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可参加次学期开学补考。取消考核资格、考核违纪作弊者不能参加补考。

修读要求为任选的课程和独立设置的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不合格不能补考。

（四）重修学生因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或合格但不理想可申请重修，按教务处的统一安排在教务网申请重修，经审核同意并缴纳重修费用参加学习。

重修课程原则上按对应学期开设，学生通过选读相关专业年级的对应课程跟班学习，具体规定见《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重修管理办法》。

（五）增修经学校批准学籍异动的学生，所在学院应根据该生转入专业和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认定学生需增修的课程并书面告知学生。学生申请增修，需填写增修申请表，经审核同意并缴纳增修费用参加学习。

（六）免修经学校批准学籍异动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部分课程，所在学院应根据该生转入专业和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认定学生可以免修的课程并书面告知学生。学生申请免修，需填写免修申请表，经审核同意后办理。

（七）先修学生已修课程全部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 $\geq 3.5$ ，可在开课一周内申请先修本专业高年级课程，先修课程不得申请免听。学生申请先修，需填写先修申请表，经审核同意并缴纳先修费用参加学习。

（八）免听学生成绩优秀、自学能力强、学有余力，其已修课程全部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 $\geq 3.0$ ，可以申请课程免听，但必须参加课程考核。学生须在开课一周内提出免听申请交所在学院审核，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则可以免听该门课程部分内容，但须按时完成平时作业、课程实验和阶段性测验等，才能参加课程的统一考核。考核合格，即获得该课程学分。

独立设置的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和体育、政治理论课不能免听。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业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不得随意变动。原则上考试课程采用闭卷形式。

**第十八条** 严格学生课程考核资格审查制度。主讲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课堂管理，全面掌控课堂秩序和学生状况。学生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主讲教师应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

（一）课堂缺勤次数：学期课程缺课  $1/4$  以上或抽查 3 次以上未到课者；

（二）扰乱课堂秩序、不遵守课堂纪律：主讲教师点名批评 3 次以上者；

（三）作业不合格： $1/3$  以上作业未交或课程实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合格者。

**第十九条** 课程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五级制和二级制），根据不同课程特点采用相应的记载方式。考试课程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成绩记载可采用等级制或百分制，其中，独立设置的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采用等级

制，其他考查课程鼓励采用等级制。

**第二十条**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含课堂讨论、作业、论文、测验、出勤等）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一般为30%~50%，课程期末成绩一般为70%~50%。

**第二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与鉴定，应以《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因身体疾病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持本人申请、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及学校医院认定意见，经审核同意为其安排换项或保健课。所换项目或保健课考核合格，可视为相应体育课考核合格。

**第二十二条** 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依据，学分绩点与课程考核成绩的对应关系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百分制	90~100分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成绩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成绩绩点	4.5	3.5	2.5	1.5	0
补考绩点	1.8		1.0		0
二级制	合格				不合格
成绩绩点	3.5				0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成绩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课程学分数}}$$

**第二十三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学业成绩归入学籍档案。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同一门课程，在学籍处理、学位授予审核中，取绩点最高者。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按《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处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

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重庆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执行。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经考核，学生转专业更能发挥其兴趣及专长的；
  - （二）因患某种疾病或自身原因，经学校认定，不适合继续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三年级及以上的；
- （二）招生录取时下一批次专业转入上一批次专业的；
- （三）招生录取时按文史类专业招入转入理工类专业的、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专业互转的；
- （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五）已有一次转学或转专业的；
- （六）已参加专业分流的；
- （七）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 （八）应予退学的；
-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跨学科门类的；

- (六) 应予退学的;
- (七)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其中，四年制本科大三或五年制本科大四申请转学的，应降一年级。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经学校出具证明，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办理程序，按《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申请转学办理程序，按《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学籍异动后，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学籍异动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为同层次或高一层次的，学生填写相关课程认定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后认定；低于转入专业层次与学分要求的课程应重新修读。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 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必须停课治疗，治疗或休养时间需占一学期 1/3 以上的；
- (二) 一学期累计请假时间达到该学期 1/4 以上的；
- (三) 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创业、疾病或个人原因，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报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学生休学期限为 1 年，休学次数不超过 2 次，累计不超过 2 年，休学期限计入学生学习年限。

创新创业休学次数不超过 3 次，休学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不计入学生学习年限。因病休学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休学，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办理程序按《重庆交通大学普通全



日制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在规定时间内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和复学的办理程序，按《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章 学籍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开学补考后必修、限选不合格学分累计 $\geq 10$ 学分的，学生所在学院予以书面学业警示，由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每学期开学时无故两周未报到注册，或超假两周未报到注册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集中学籍处理，学生补考后必修、限选不合格学分累计 $\geq 20$ 学分的，学校可给予退学处理。学生在收到退学告知书一周内，可申请降级试读一年，修读试读前不合格课程，不申请试读者按退学处理。试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查同意，编入下一年级试读。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试读机会。

学生在试读期间，获得试读前不合格课程三分之二以上学分者，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查同意，解除试读，继续在试读期间所在年级学习；未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学分者，取消试读资格，应予退学。

**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书面退学文件并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留置方式、邮寄方式、公告方式送达，其中公告方式送达在校园网公告 3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按《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在学校退学文件送达之日起10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的，视为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授予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对其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一）未达到所修专业毕业要求的；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的。

**第四十五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向学校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达到毕业条件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六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条件者，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七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同意备案后，方可修改。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一经发现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以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重庆交通大学

## 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届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普通本科学生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按照工学、管理学、理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法学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 (二) 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已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未获得毕业证书的；
- (二)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8 的；
- (三) 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因考核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 (五) 非外语专业毕业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外语专业毕业生全国高校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第五条** 因第四条第四项达不到授位条件者，毕业时所受处分已解除，亦未再受任何处分，自留校察看处分生效之日起至毕业之前，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特别申请。

- (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所属单位应为重庆交通大学）；
- (二)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前三名（所属单位应为重庆交通大学）；
- (三) 有特殊学术专长，获得 A 类、B 类学科竞赛最高奖项或发表 SCI、SSCI、EI、CSCD、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所属单位应为重庆交通大学，排名第一）；

(四) 毕业设计(论文)获得校级优秀的。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特别申请授位者进行答辩。

**第六条** 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两级管理。工作程序为：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一审核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将初审名单提交教务处复审，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重庆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决定。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起开始。

**第八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统一编号，加盖学校钢印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印章，由教务处统一核发。

**第九条** 对已做出授予学位决定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做出撤销其学士学位授予的决定，并收回已发学士学位证书，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经注册的，学校将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一)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获得学位证书的；

(二) 在申请学士学位过程中，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经核查确认的；

(三) 经复查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十条** 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毕业后 10 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十一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往届生达到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向学校申请不合格课程重修，课程合格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二) 因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8 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回校申请参加相关课程重修，成绩符合授位条件的；

(三) 因外语等级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标准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回校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的。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平均学分绩点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学分绩点。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遗失不能补发，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学校以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办负责解释。

# 重庆交通大学

## 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

### 一、选课类型与内容

(一) 必修课 必修课是保证实现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主干课程和核心课程，学生一般应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序列修读。

(二) 选修课 选修课分为限选课和任选课。各专业应根据自身的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结合专业发展前景和就业形势，学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选课。其中，学生修读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不低于 4 学分。

(三) 本科辅修专业选修制 为搭建人才培养立交桥，实行本科学生在校选修辅修专业制度。

### 二、选课原则

(一) 学生选修课程门数和顺序应以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原则上学生每学期选修的学分应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学生每学期选修学分，应根据各自的学习情况和学习能力，听取导师的建议，由学生自主决定。

(二) 自主选择任课教师：在一学期内有多位教师同时开同一门课程时，学生可根据自己学习的专业特点，选择适合自己的授课教师，人数以选满为限。

(三) 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按一定的选课顺序，在导师指导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和需要安排学习进程。

### 三、选课程序

(一) 学生选课前，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拟订选课方案。选课时，应首先保证必修课程；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修先行课程。

(二) 每学期学生选课前，教务处在现代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发布下学期选课信息，学生应及时查看选课信息，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选课。

(三) 选课过程分为初选、改选、补选三个阶段。

1. 初选：每学期第 15~16 周，学生按照教务处初排课表，选修下学期课程。

2. 改选：每学期第 17~18 周，教务处根据学生初选结果，公布取消课程名单，并安排学生进行改选。公共课程选修人数少于 30 人时，专业课

少于 20 人时，原则上该课程应停开，由教务处会同各学院通知学生改选其它课程。

3. 补选：学生因特殊情况未能在初选、改选时间内选课的，可在每学期开学第 1 周申请补选。

（四）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优势，更好地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跨学科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进一步贯彻因材施教的人才培养理念，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学校决定实行本科学生辅修制度，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专业设置

开设的辅修专业是我校师资力量雄厚、学科优势明显的专业，依据社会和学生的需求，由开办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后设置。

## 第二条 培养方案与修读年限

（一）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开办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制订，课程体系涵盖该专业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中的主要课程。

（二）专业教学执行计划按照培养方案执行。学生修读课程与主修专业有相同或相近的，可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申请免修。

（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安排在第五学期至第八学期共四个学期内完成，其中，第八学期完成辅修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

## 第三条 修读条件

（一）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习成绩优良、身心健康，自愿修读辅修专业者。

（二）学生学有余力，具备相关学科专业基础，符合相关专业招生条件者，可在第四学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每人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

## 第四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凡符合条件并自愿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于第四学期按当年招生简章相关要求提交申请。

（二）教务处会同开办学院进行学生修读资格审查，对符合修读条件者，由教务处公布录取名单。

（三）学生依据录取通知登陆学校财务处“学校网上缴费综合平台”缴费系统缴费，学院根据学生缴费情况做好学籍注册工作。未按期缴费者，按自动放弃资格处理。

## 第五条 教学管理

（一）教务处工作职责：负责招生与宣传、培养方案审查、教学计划与主讲教师审定、教材审定与征订、教务系统管理与维护、证书打印与制作等。



(二) 开办学院工作职责：负责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安排与调度、主讲教师选派、考试组织与实施、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班主任选派、学生学籍与成绩管理、毕业生资格审查等教学与教务管理工作。

(三) 课程学习以开班授课为主，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

(四) 开办学院要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加强管理与考核。辅修专业的学生享有与本院主修专业学生同等的教学资源，确保教学质量。

(五) 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持主修专业课表向任课教师请假，经开办学院批准，允许学生通过自学，参加课程的统一考试，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课程成绩与相应学分。

(六) 主修专业已修读合格的课程，若教学内容与辅修专业课程一致，且学分不低于辅修专业学分的，经申请可免修辅修专业课程，由开办学院审批，但学生每学期免修课程不得超过 2 门。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修或免听。

(七) 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参照《重庆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规范》中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学籍与成绩管理**

(一) 开办学院负责学生日常学籍管理。学院应及时关注学生学业进展情况，并于每学期开学初，开展学生学籍注册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应及时反馈和处理。对拟注销学籍的，应予以公示，公示无误后，书面报教务处注销学籍。

(二)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与学分记载方式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但所修课程学分不纳入主修专业学分和学籍处理。

(三) 双学位课程凡无故缺课累计时数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 1/3 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开办学院负责安排补考。

(四) 辅修专业学生考核违纪与作弊的处理按《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五) 学生自愿放弃辅修专业课程学习者，已修读合格的辅修专业课程，可认定为主修专业校选课学分。

(六) 辅修专业学习结束时，由开办学院打印学生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学院存档，另外两份集中送学生所在学院放入毕业档案。

#### **第七条 证书发放**

(一) 辅修专业学生的证书发放资格审查由开办学院负责，与应届毕

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二）修读专业的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且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发放重庆交通大学本科辅修专业证书；对修读满两年未获得本科辅修专业证书的学生，由教务处出具学习证明。

（三）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和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发放重庆交通大学本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四）毕业时未获得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可在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于每学期开学初申请课程或毕业设计（论文）重修，重修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者，可申请补发证书。

#### **第八条 学费**

（一）修读辅修专业按学年分两次缴纳学费。学生第四学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第七学期初缴纳第二学年学费。

（二）因故中止、放弃修读或被取消修读资格者，已交学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重庆交通大学

## 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重修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推进学分制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科学合理地开展学分制重修教学管理，根据《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校期间，学生所修读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或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课程重修。

**第二条** 课程重修开设方式原则上为跟班重修。特殊情况学校可安排少量课程开班重修。

**第三条** 重修课程按对应学年开设，学生通过选修低年级对应学期所开设的课程跟班重修（含毕业年级学生）。

### 第二章 教学组织

**第四条** 学生重修报名通过教务网学生个人帐号网上选课实现，课程一旦选定即纳入学生个人选课记录，重修费按学校统一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并按学年结算。

**第五条** 拟申请课程重修的学生，应关注教务网发布的选课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登陆选课系统进行网上选课报名，以获得课程重修资格。

**第六条** 申请课程重修的学生，若重修课程与正常授课课程在上课时间上发生冲突，学生可申请免听其中一门重修课程的部分学时，但必须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报开课单位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学生方可免听相应学时课程与参加期末重修考核，否则学生不能获得该课程重修与考核资格。

### 第三章 考 核

**第七条** 重修学生均应参加重修课程（含开班重修）的课程考核，考核合格者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按实得分数记载，成绩记“重修”标记。

**第八条** 跟班重修与开班重修的课程考核，纳入所跟专业年级的课程

考核，由开课学院与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九条** 在毕业年度的最后一学期，学校不另行组织毕业前不合格课程考核，若学生仍有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申请选修低年级对应学期所开设的课程跟班重修。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学校以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重庆交通大学

## 普通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考核管理，建设和维护本校优良的教风学风，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课程考核促使学生系统地巩固和掌握所学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运用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课程考核工作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必须坚持公平、公正、求是、严谨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的课程包括全日制本科生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凡我校注册学生经考核资格认定后可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者获得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课程考核在主管教学学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总体组织与质量监控，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认真抓好考核工作的各个环节，组织教师、学生学习有关考核管理规定，落实有关考核的要求和安排。

**第六条** 学工部、各教学单位应组织全体师生做好课程考核前的动员工作，要把考风考纪教育作为教风学风建设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申学术规范和考核纪律，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优良品德。

###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命题

**第七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严格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不得随意变动。课程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口试、调查报告、读书笔记、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八条** 课程考核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重点考核学生掌握基础理

论、基本方法的情况以及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注重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要逐步建立题库，实施教考分离。实施“命题→审题→审定”三级命题、审题制度，开课单位应组成命题小组，集体命题和审题，严把命题质量关，试题须经教研室主任审核、主管教学院长审定后报教务处。

## 第四章 考务工作

**第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阶段考核和期末考核。教务处负责校管课程的考核安排，其余课程考核由开课学院安排并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统一发布考核安排。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应安排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应为本校正式员工（任课教师、实验技术人员、辅导员、管理人员等）。开课单位负责组织落实课程监考人员，课程任课教师应参加监考，其余监考人员由考生所在学院选派。所有考场应至少安排监考人员 2 人；考生人数超过 70 人的考场应安排监考人员 3 人。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实行校、院两级巡视制度。校级巡视由学校领导、教学督导、职能部门等人员组成；院级巡视由学院领导和教学管理等人员组成。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应对巡考人员做出统一安排。

## 第五章 考核纪律

**第十三条** 学生须遵守下述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于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准进入考场，按缺考处理；考核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可交卷离开考场；

（二）除许可的考试用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外，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草稿本、手机和其它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书包等物品应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三）服从监考人员指导，不得在考场内交头接耳，未经允许不准互借考试用具，如试题字迹不清时，可举手向监考人员提出询问，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

（四）独立答题，按时交卷，考试中途不得无故离开考场，交卷后应立即退场，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喧哗；

（五）参加考核时，必须携带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服从监

考人员安排隔位就座或对号入座；

(六) 禁止任何形式的考核违纪、作弊行为。

**第十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核违纪：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五条** 考核结束后发现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核违纪：

(一) 有行贿教师行为的；

(二) 有纠缠、威胁、侮辱任课教师、评卷教师或监考教师的。

**第十六条** 学生在考核中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作弊：

(一) 携带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携带具有发送、接收或存储信息功能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分不符的姓名等信息的；

(七) 传、接物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卷)、答案、磁盘、计算器、草稿纸等物品或信息的；

(八)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九)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七条** 职能部门、考核工作人员、评卷教师在考核过程中或者在考核结束后发现学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核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核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
- (六)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如下处理：

- (一) 考核违纪由监考人员当场认定并终止其考核；
- (二) 该门课程成绩记为无效，不能参加补考；
- (三) 监考人员应将《考场情况记录表》和旁证材料及时交教务处，并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记过处分，报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对学生课程考核作弊作如下处理：

(一) 凡在课程考核中作弊者，经核查属实，取消其该门课程考核资格，该门课程成绩记为无效，不能参加补考，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凡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如考察期间表现良好，考察期满处分解除后，学生可申请重修该课程。

(二)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在校期间两次作弊的；
- 2.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3. 组织作弊的；
- 4.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情节严重的；
- 5.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6. 有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三) 学生在国家、省（市）级的考试中作弊，视其情节，可按照上述第一、二项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二十条** 考核作弊的具体处理程序如下：

(一) 作弊的确认，以监考教师填写的《考场情况记录表》记载的事实为凭据，有旁证的须附旁证材料；

(二) 作弊发生后，学生应对作弊行为作书面检查，及时将检查材料交教务处；

(三) 学院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及时按上述第十九条规定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经教务处复核后由学生工作部报学校审定、下发处分决定，由学院及时送达学生本人并通报；



(四) 处分决定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学生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的，其参考课程成绩无效。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交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 (一) 故意扰乱考场及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的；
- (二)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三)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四) 有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有作假行为者，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 第六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课程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五级制和二级制）。考试课程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成绩记载可采用等级制或百分制，其中，独立设置的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采用等级制。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90~100分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成绩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成绩绩点	4.5	3.5	2.5	1.5	0
补考绩点	1.8		1.0		0
二级制	合格				不合格
成绩绩点	3.5				0

**第二十五条**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含课堂讨论、作业、论文、测验、出勤等）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一般为30%~50%，课程期末成绩一般为70%~50%。

**第二十六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可以参加次学期的补考，补考成绩百分制60~79分、五级制及格、中课程学分绩点按1.0记载，补考成绩百分制80~100分、五级制良、优课程学分绩点按1.8记载，补考仍不合格应申请重修。

修读要求为任选的课程不能补考，可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不能补考，学生只能重修。

**第二十七条** 阅卷评分应客观、公正，各教学单位应加强组织管理，统一评分细则，流水阅卷；评卷教师要按照评分细则认真、科学地评阅试卷，确保评分过程的公正和合理。

**第二十八条** 考核成绩一般应于考后 5 日内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成绩，课程成绩未公布前任何人不得向学生通报成绩。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更改学生课程成绩，如确需更改，需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更改理由，经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更改。

**第三十条** 学生若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于成绩公布后 7 日内向开课学院提交《试卷查阅申请表》，由系（教研室）主任、相关教学单位负责人共同核查试卷，如确属评分不当，需更改成绩，应写明更改原因并经学院签章后报教务处审批后修改。

**第三十一条** 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对试卷评阅、成绩评定负责，教学秘书和成绩管理人员对成绩管理负责，任何人不得应学生及有关人员的要求加分改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营私舞弊，否则视为协同作弊，将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二条** 所有课程的考核相关资料须由开课单位完整保存并归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返校参加课程重修考核的往届生，若出现考核违纪作弊行为，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取消申请返校课程重修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以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重庆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鼓励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以及已申请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标准

**第三条** 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并获奖，可获得相应学分。

（一）国家级：特等奖 6 学分，一等奖 5 学分，二等奖 4 学分，三等奖记 3 学分；

（二）省级：特等奖 3 学分，一等奖 2 学分，二等奖 1.5 学分，三等奖 1 学分；

（三）校级：特等奖 1.5 学分，一等奖记 1 学分，二等奖记 0.5 学分。

**第四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可获得相应学分。

（一）国家级：负责人 4 学分，组员 3 学分；

（二）省级：负责人 3 学分，组员 2 学分；

（三）校级：负责人 2 学分，组员 1 学分。

**第五条**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经项目负责人认可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可获得相应学分。

（一）省级及以上纵向项目：2 学分；

（二）横向项目：1 学分。

**第六条** 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可获得相应学分。

（一）被 SCI, EI, SSCI, CSSCI, ISTP, SCIE, EIE, ISSHP, AHCI 期刊收录论文，排名前 5 位作者分别记 5、4、3、2、1 学分；

（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排名前 3 位作者分别记 4、3、2 学分；

（三）一般期刊或会议论文：排名前 2 位者分别记 1、0.5 学分；

**第七条** 学生出版学术专著、软件著作、文学作品，可获得3学分。

**第八条** 学生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的，可获得相应学分。

（一）发明专利：排名前3位者分别记4、3、2学分；

（二）其他专利：排名前2位者分别记2、1学分。

**第九条** 学生参加创业实践活动并注册创办公司的，可根据创业内容、获奖情况、个人贡献等申请1~4学分。

**第十条** 学生参加校实验开放基金项目或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以外的开放项目，经实验室所在学院认定，可获得相应学分。

（一）学生每学期参与项目学时累计达到16学时记0.5学分；

（二）学生每学期参与项目学时累计达到或超过32学时记1学分。

### 第三章 认定基本规则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按项认定，可以累计，经过认定记入创新创业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成果，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十三条** 学分认定内容涉及到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重庆交通大学”。

**第十四条** 待认定成果第一署名非学生本人的，其第一署名人需为其指导教师，且最多认定除指导教师之外的前5位完成人。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的，由学生申请，学院审核，教处确认，进行学分认定。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申请在每年春季学期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生填写《重庆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学院。

**第十八条**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并报送《重庆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见附件2）至教务处。

**第十九条** 教务处对申报情况审定，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第二十条** 公示结果没有异议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公布，学生可以对学分的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 第五章 记载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单独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成绩以学分计。

**第二十二条** 经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学分超出 2 学分部分，可以转换代替相应选修课程学分或实践环节学分（不包括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转换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第二十三条** 创新创业成果纳入学生评优评先、评定奖学金、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评价指标。

## 第六章 学分转换

**第二十四条** 学生填写《重庆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申请表》（见附件 3），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学院，学院评议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第二十五条** 公示结果无异议，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公布。

##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由各学院负责处理，重大争议事项报教务处协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等同于考试试卷，并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由学院留存入档。对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其它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重庆交通大学创新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交大〔2010〕180 号）同时废止。

# 重庆交通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推进“按大类招生，宽口径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做好我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重庆交通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组”，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发展规划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与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和实施全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相关学院下设“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学院专业分流工作。

## 第二章 分流原则

**第三条** 社会需求原则。学校根据人才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办学实际，合理进行专业布局，确定专业分流计划。

**第四条** 个性发展原则。学院在学生专业志愿申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生学业成绩、综合表现与个性化发展需求进行专业分流。

**第五条** “三公”原则。学校对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工作程序和分流结果等，及时面向学生公布，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第三章 分流依据

**第六条** 分流专业（专业方向）。学校根据招生当年对外公布的招生大类所属本科专业进行专业（专业方向）分流。

**第七条** 分流计划。专业（专业方向）分流当年，学院根据招生大类所属本科专业的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及专业发展情况，确定各专业（专业方向）的分流计划，报学校审批后公布。各学院在执行学校批准的专业分流计划时，可根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调整幅度不得超过10%。

**第八条** 学生志愿。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在招生大类所属本科专业（专业方向）内，填写分流志愿。处于休学状态的学生不参加当年专业分流。

**第九条** 综合考核。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学生专业分流

前按照大类培养方案所修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学院结合专业办学实际，制订综合考核办法，以确定学生对专业（专业方向）的优先选择权。

**第十条** 特别申请。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经本人申请，学院组织专家面试并审核同意后可优先选择专业（专业方向）：

（一）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学术科技活动中得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专利（所属单位为重庆交通大学）的；

（二）第一作者（所属单位为重庆交通大学）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含 SCI、SSCI、EI、ISTP、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检索）或参与撰写（有署名）学术专著（专著、编著或译著）的；

（三）经考核学生确有专长的；

（四）符合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

## 第四章 分流时间

**第十一条** 大类招生专业实施“2+2”（“2+3”）或“1+3”的人才培养模式，即学生用两年或一年的时间修读完成本学科大类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于第 5 学期或第 3 学期分流到相应专业（专业方向）继续学习。

**第十二条** 学院应做好专业分流相关政策解释与咨询工作，于第 4 学期或第 2 学期开展专业分流相关工作，包括指导学生填写志愿、组织考核、受理特别申请等，将学生专业分流结果报学校审批。

## 第五章 分流程序

**第十三条** 制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审批的专业分流计划制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分流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工作原则、分流依据、进度安排、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

**第十四条** 指导学生选择专业（专业方向）。学院在大类培养过程中应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让学生充分了解行业和专业的发展，结合近年各专业学生就业情况，指导学生填写专业分流志愿。特别申请者同时提交特别申请书和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学院公示。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本学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组织专业分流工作，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并在学

院公示。

**第十六条** 学校审批。教务处审核各学院专业分流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学生专业分流确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专业方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和学院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做好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创造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环境，根据《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条件明确、计划公开、程序规范”，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稳定。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各专业转入、转出学生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年级学生数的10%以内。

**第四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以及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经学生同意，学校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五条** 转专业包括转不同专业和转不同专业大类。其中，学生申请转入不同专业大类的，应按规定参加转入专业大类的专业分流。

**第六条**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经考核，学生转专业更能发挥其兴趣及专长的；
- (二) 因患某种疾病或自身原因，经学校认定，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三)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三年级及以上的；
- (二) 招生录取时下一批次专业转入上一批次专业的；
- (三) 招生录取时按文史类专业招入转入理工类专业的、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专业互转的；
- (四)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五) 已有一次转学或转专业的；
- (六) 已参加专业分流的；
- (七)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 (八) 应予退学的；
-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八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有一次申请转专业的机会，可以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或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对在第一学年转专业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允许其转入同一年级，也可要求其转入下一年级；对在第二学年转专业的，原则上只能转入下一年级。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成立以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3名以上学科专家组成的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的组织工作。对学生转出申请的，要以人为本、兼顾公平；对学生转入申请的，要认真考核、严格把关。

（二）学院要结合专业办学实际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含拟接收专业、名额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办法等主要内容。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经学校审批后，向学生公布。

（三）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提出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拟转出学院将学生相关材料报送学生拟转入学院。

（四）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提出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拟转入学院将学生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五）教务处组织召开处务会议，集体审议全校学生转专业申请，并呈报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审批后，将最后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名单通知相关学院。

（六）学院在接到教务处通知后，应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办理好学籍异动等有关手续，并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当年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一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能毕业。学生转专业以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为同层次或高一层次的，应填写相关课程认定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后认定；低于转入专业层次与学分要求的课程应重新修读。

**第十二条**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转专业直接或变相收取经教育行政和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审批的收费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或捐赠。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普通本科学生转学工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和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普通本科学生转学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禁任何违规转学行为发生。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学生生源地所在村社、乡镇或社区、街道审核确认。因特别需要申请转学的，需理由充分，经转出转入学校共同认定。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跨学科门类的；
- （六）应予退学的；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其中，四年制本科大三年级或五年制本科大四年级申请转学的，应降一年级。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经学校出具证明，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入本校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教务处对学生申请转学材料进行初审，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审核学生高考分数是否高于拟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相应年份高考录取最低分数，若学生拟转入专业我校在该生生源地无招生计划的，按照学校在该生源地相应年份高考录取最低分数审核。校医院复查学生身体健康情况，经校纪委、监察处同意后，将学生申请转学材料转相关学院研究。

（二）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表决，形成会议纪要，报教务处

复核。

(三) 教务处将复核后的学生申请转学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对拟同意转入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在转学确认表上签署接收意见。对不同意见转入的,由教务处书面回复转出学校。

(四) 重庆市内高校间的转学,由教务处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五) 所有转学手续完结后,学生方可凭转学确认表报到。由教务处完成学生学籍异动处理,并出具证明材料,学生到相关部门办理入学相关手续。

#### **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出本校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生提出申请,将转学申请表和相应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患病学生需经校医院复查身体健康情况。

(二)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表决,形成会议纪要,报教务处复查。

(三) 教务处将复核后的学生申请转学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对拟同意转出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在转学确认表上签署转出意见。对不同意见转出的,由教务处书面回复学生所在学院。

(四) 由教务处将学生转学材料寄送拟转入学校学籍主管部门。重庆市内高校间的转学,由转入学校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跨省转学的,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五) 所有转学手续完结后,学生方可凭转学确认表办理离校。由教务处完成学生学籍异动处理,并出具证明材料,学生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相关手续。

**第七条** 转学受理时限为每学期期末放假前两周起,至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止。

#### **第八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一) 教务处负责将国家和重庆市以及学校有关转学规定、转学确认程序等在学校校园网主页上发布。

(二) 教务处负责在校园网主页上对学生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包括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学生高考分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在该生生源地录取最低分数,转学理由等)和学校已做工作(转出学校应载明对转学学生资格条件、学业成绩、学籍状态等审核情况,转入学校应载明对转学学生相关

情况的审核，是否经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是否经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同意其转学。

**第九条** 军队院校生长干部学员转入本校学习等类别的转学，国家和重庆市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航空院校在我校招收飞行员等类别的转学，除国家和重庆市有明确规定以外，纳入正常转学规范管理。

**第十条** 学生转入本校的学费按当年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一条** 学生转入本校学习后，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能毕业。学生转学以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为同层次或高一层次的，应填写相关课程认定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后认定；低于转入专业层次与学分要求的课程应重新修读。

**第十二条**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转学直接或变相收取教育行政和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审批的收费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或捐赠。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重庆交通大学

## 普通全日制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管理规定

### 第一章 宗 旨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全日制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选拔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扩大开放办学，提高学校国际化程度，特制订本规定。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参加我校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及学校与国（境）外友好院校或教育机构开展的学生联合培养和各类长短期交流项目（包括实习、夏冬令营等）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出国（境）交流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与国（境）外高校及教育机构商谈交流项目和合作协议的签署事宜，学生出国（境）项目审核，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制定及修订工作。

**第四条** 国际学院是我校各类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指导下，开展项目宣传、招生选拔、手续办理以及校内协调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审核出国（境）交流学生的学分互认及在校期间的学籍管理。

**第六条** 各派出学院负责出国（境）交流学生的资格审查、材料核实、初步选拔、国（境）外选修课程审核、学分认定以及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联络等工作。

### 第四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七条** 政治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第八条** 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专业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

**第九条** 具备扎实的外语基础，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符合海外接收单位相关语言要求和条件。

**第十条** 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结清学校各项应缴纳的费用。

**第十一条** 符合申请出国（境）交流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 第五章 选拔程序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与国（境）外院校及教育机构签署的协议，由国际学院负责项目的宣传和选拔工作，选拔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布项目、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等程序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一）报名申请：相关学院根据项目要求组织学生报名申请，并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由相关学院汇总后报国际学院。

（二）校内审核：国际学院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程序报学校审批。

（三）项目录取：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学校批准同意的项目学生名单告知国（境）外合作高校或机构，收到国（境）外合作高校或机构录取通知后，学生方可办理相关出国（境）手续。

## 第六章 派出事宜

**第十三条** 国际学院负责通知并指导学生办理赴国（境）外学习所需的材料、签证申请、校内学籍保留、学分认定、离校请假等手续。

**第十四条** 学生出国（境）前须与国际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学生所在学院签署《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协议书》，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后到教务处/研究生院办理保留学籍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出国（境）学生的行前教育和培训由国际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 第七章 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我校国际交流项目出国（境）学习交流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十七条** 学生如中途放弃交流学习，需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双方学校同意后，可返回我校继续学习。

**第十八条** 已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后，因故未能赴国（境）外学习的学生，应及时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的时间计入学制。

**第二十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无故滞留国（境）外的，学校将按照《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重庆交通大学研究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如遇特殊情况，学生不能按期回国，应提前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继续在国（境）外学习交流。

## 第八章 课程、成绩及学分互认

**第二十二条** 涉及到非学历项目的课程、成绩及学分互认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经我校批准到国（境）外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不申请外方学位的，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承认在外方学校所修学分。学分互认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项目协议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整体转换或部分转换，最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

（二）出国（境）交流前，学生应初步确定在国（境）外高校选修的课程，原则上所选课程应与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或专业选修课相同或相近，所选课程需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如学生抵达国（境）外学校后所选课程发生变动，则需在 1 个月内主动与所在学院联系，进一步审核确认。

（三）学生在国（境）外接收院校进行专业课程学习的，所修读课程与该生在我校本专业培养计划相应学期中相同或者相似，且课程考核合格的，可以整体代替在我校相应学期修读的课程和学分。

（四）如学生有绩点要求，按以下规则进行课程成绩转换：百分制成绩按学生实际取得的成绩记载；等级制成绩换算为我校对应百分制成绩：A=90分（A+=95分、A-=85分），B=80分（B+=84分、B-=75分），C=70分（C+=74分、C-=65分），D=60分（D+=64分、D-=55分）；若国（境）外大学取得“通过”或“合格”两级成绩记载的课程只能认定为我校的选修课程，成绩记为“合格”。

（五）在国（境）外接收院校进行语言文化课程学习的，所修读课程与我校本专业培养计划相同或相似的，可按程序认定为相应课程，课程考核合格的可按程序直接认定，转换后的课程名与本校课程相同，课程学时/学分参照我校学时/学分对应原则转换；所修读课程与我校本专业培养



计划不同的，可以按程序认定为选修课程，该课程中文名称应由项目生提供初始翻译，经学院审核后参照本办法转换为选修课程。

（六）对于部分我校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但项目学生没有合适课程予以认定转换的，项目生返校后，可补修或于考试前向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直接参加考试，以考试成绩作为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

（七）政治类课程处理办法：项目生离校前办理缓考手续，返校后向相关学院提交在外学习总结，由相关学院结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供的项目生在外表现情况予以评分，并提交教务处/研究生院登录成绩。

**第二十三条** 涉及到学历项目的课程、成绩及学分互认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凡参加我校与国（境）外高校合作开展的涉及学历学位的项目（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的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以项目协议为准。

（二）如项目协议未涉及课程及学分转换事宜，则按照整体转换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学分按学期或学年度整体转换，不再按照课程进行一一对应转换，但需满足以下条件：外方所授学位与我校所授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所选课程时数达到对方最低选课要求；所选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合格。

## 第九章 境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所在学院需安排专人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负责交流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联络。

**第二十五条** 学生到达国（境）外后，应于一周内将国（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国际学院及所在学院指定的联系教师。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学校声誉的事情，严禁参与邪教和敌对组织的活动；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学习交流期满后应及时返回，不得无故延长交流时间或在国（境）外滞留。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出发前应自行购买覆盖交流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个人保险。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违反相关纪律，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十章 返校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返校后，应首先到所在学院和国际学院报到，并在两周内持相关材料到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理注册、恢复学籍、课程转换及学分转换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返校后，应在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及国际学院提交出国（境）学习交流总结，同时还需向国际学院提交护照和签证页复印件以及国（境）外学习交流图片资料。

## 第十一章 费用

**第三十条** 学生在国（境）外的学习、生活及相关费用按选拔通知或协议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出国（境）学习期间，原则上仍需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学生出国（境）前应按如下标准向学校缴纳保证金：半年（含半年），5000元/人；半年以上，10000元/人/年。

**第三十三条** 如学生出国（境）涉及学校资助的，相关事项按照学校《普通本科生出国（境）资助项目管理规定》或《重庆交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资助项目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 第十二章 自费留学

**第三十四条** 自费出国留学指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自行联系申请自费到国（境）外大学攻读学位。

**第三十五条** 对于申请自费留学且不需保留我校学籍的学生，须持家长同意函、所在学院意见和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等材料办理退学手续。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中文成绩单及学籍证明开具英文翻译件。

第十三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学分转换及管理暂行办法》（交大〔2010〕31号）同时废止。

# 重庆交通大学

## 普通本科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本科学生休学与复学办理工作，根据《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必须停课治疗，治疗或休养时间需占一学期 1/3 以上的；
- （二）一学期累计请假时间达到该学期 1/4 以上的；
- （三）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的。

**第二条** 学生因创业、疾病或个人原因，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同意，报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休学，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生休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一）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家长意见。
  1. 学生因创业申请休学的，须提供创业策划书、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经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认定、建档后办理。
  2. 学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申请休学的，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提供的证明。
  3. 学生因私出国留学申请休学的，须提供对方学校录取通知书原件、翻译件及复印件。
  4. 学生因应征入伍申请休学的，需提供《入伍通知书》，经校武装部备案后办理。

学生应在得到学校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休学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

（二）学校发现学生出现应休学的事由时，应向学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的通知。学生应在接到学校有关通知后 10 日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其休学程序，要求学生离校。

**第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相关事宜，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休学起讫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限为 1 年，休学次数不超过 2 次，累计不超过 2 年，休学期限计入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因病休学期限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因创业申请休学次数不超过 3 次，休学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不计入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因入伍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

（二）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原享受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补贴和贷款停发；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三）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学生休学期间必须离校，休学期间不得返校上课考试。

（五）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任何行为负责。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学校可取消其学籍。

（六）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报考其它高校，应先到学校办理退学手续。

**第六条** 学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提出复学申请，连同休学等有关通知，经学院审核同意，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学校分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继续休学或退学。

（三）复学的学生，所在学院视其情况，编入原专业适当年级学习。

（四）未批准复学者，不得擅自听课和参加考核。

（五）因创业休学申请复学者，经学校认定其创新创业成果后，满足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的，可优先转入创新创业相关专业学习，也可优先满足其对辅修专业学习的需求。

（六）学生休学期满后，逾期不办理复学申请手续者，学校将作自动退学处理。因应征入伍休学学生，在退役后 2 年内，不办理复学申请手续者，学校取消其学籍。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纪委办、监察处、学院等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荐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接收工作；教务处具体负责推荐环节的组织实施；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全校推荐免试工作接收环节的组织实施；纪委办、监察处负责对推荐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推荐免试工作的开展。工作小组由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负责人以及2~3名专家教授代表组成。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推免的学生应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在对申请学生平时学习、一贯表现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方面的考核。对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具有突出科研潜质者可破格选拔。

**第五条** 推免生工作提倡不同高校、不同学科学生间的交流融合，鼓励学科交叉，以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

## 第二章 推 荐

### **第六条** 推荐条件

（一）推免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加权平均成绩须进入专业排名前30%，在校期间所学课程无考核不合格。

4. 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全国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外语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5.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二) 对符合上述条件且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殊优秀人才，经本校本专业3名教授联名推荐，学院综合测试合格，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后，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取得推免资格，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殊优秀人才是指在校期间获得A类学科竞赛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3位)，或发表SCI、SSCI、EI、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排名第1)的学生。

### **第七条 推免生名额确定**

各学院的推免生名额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原则上，90%名额按照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分配，10%名额兼顾特殊优秀人才和学院本科毕业生考研率排名进行分配。各学院在确定推免生名额时应适度向各类实验班倾斜。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推荐免试名额由学校收回并统一调配。

1.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放弃申请，学院不再组织推荐的；
2. 学院上报的推免资格获得者不符合推免条件的；
3.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推免工作的。

### **第八条 推荐程序及办法**

(一) 承担推免生工作的学院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办学实际，制订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并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申请表、专家推荐信2份，附后)，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和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教务处会同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部门进行推免生候选人的资格和材料审核。

(三) 取得推免生候选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织的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重点考察候选人科研潜质及创新能力等, 综合测试不及格者不能获得推免资格。

(四)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按学生“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加权平均分(百分制) $\times 0.7$ (总分 70 分)、奖励分(总分 10 分)以及综合测试成绩(总分 20 分)三项总分由高到低进行综合排序(特殊优秀人才可不参加综合排序), 根据推免名额择优确定推免资格获得者初选名单, 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校教务处。

加权平均成绩 =  $\Sigma$  (课程成绩  $\times$  该课程学分) /  $\Sigma$  课程学分

奖励分包含科技竞赛、学术成果和其他, 其总分值不得超过 10 分, 单项分值不得超过学校公布项目的最高分; 科技竞赛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 不累计加分。

(五)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推免资格获得者初选名单及材料后, 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最终产生推免资格获得者名单, 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 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查明情况, 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 由学校将推免资格获得者名单上传至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 同时推免资格获得者要登陆“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 第三章 接 收

**第九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除项目管理(代码 085239)外均可接收校内外推免生, 但每个学科专业接收推免生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学科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50%。

#### **第十条** 接收程序和要求

(一) 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 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 填写申请志愿, 并准备好以下材料:

1. 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 1 份;
2.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盖学院和教务处章);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 全国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须查验原件);
4. 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等材料复印件一套(须查验原件)。

(二) 研究生院对“推免服务系统”中推免生申请者进行审查, 确定复试名单并向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发放复试通知。由相应接收学院对申请者

进行复试；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外语水平测试。经复试后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后公示 7 天，无异议者由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放待录取通知。

**第十一条**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推免生的无效；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接收的推免生无效；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第十二条**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免试录取资格：

- （一）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后续任意一门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 （三）毕业设计（论文）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成绩者；
- （四）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五）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者；
- （六）已签订就业协议并未及时解除协议或者申请出国者。

**第十三条** 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第一学年优先享受我校最高等次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重庆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检测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加强大学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杜绝弄虚作假、抄袭、非正常引用等学术不端行为发生，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手段，毕业论文检测工作对促进学生恪守学术规范和提高学术创新意识、保证毕业论文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检测对象为学校本科各专业（含辅修专业）毕业生的毕业论文。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毕业论文检测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自查由学院负责实施，抽查由教务处负责实施。

**第五条** 学院组织自查时，应根据本学院的毕业答辩安排，提前 10 天完成毕业论文的检测工作，并做好数据的汇总整理，及时将检测结果告知学生和指导教师，同时将本学院的自查结果于毕业答辩前一周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的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按照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各学院将被抽查的毕业论文电子稿汇总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实施检测，抽查结果在毕业答辩前两天反馈至各学院。

## 第三章 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毕业论文检测结果认定，以毕业论文电子稿的核心内容检测相似比为标准，具体要求为：相似率 $\leq 30\%$ 的，视为通过毕业论文检测；相似率 $> 30\%$ 的，视为未通过毕业论文检测。

**第八条** 在学院自查中，毕业论文未通过首次检测的，学生须及时修改完善并报学院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通过后学生方可参加毕业答辩，

如果二次检测仍未通过，取消学生答辩资格，按延期毕业处理，当年毕业论文成绩记为不合格。

**第九条** 在教务处组织的抽查中，对未通过毕业论文检测的，取消学生答辩资格，按延期毕业处理，当年毕业论文成绩记为不合格。

**第十条** 凡不按照规定提交毕业论文检测的学生，取消毕业答辩资格，按延期毕业处理，当年毕业论文成绩记为不合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在毕业论文检测开展过程中出现造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奖励与惩处

# 重庆交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依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五) 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学生；
- (六) 评定学年内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均位于前 10%；
- (七) 评定学年内达到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或在校学习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

**第五条** 在重庆市及以上学科竞赛、科技类活动中获得表彰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其他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开展，各学院具体实施。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处）依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我校在校生人数的分布状况，按比例分配到各学院，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分配计划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学生本人递交申请，由班级民主评议后辅导员进行综合评定；学院根据评议结果确定建议名单并在院内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全校公示（不少于5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待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处）将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送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向获奖学生发放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各学院负责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交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重庆交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草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工作，依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定学年内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均位于前 30%；
- (五) 评定学年内达到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或在校学习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
- (六) 本学年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七) 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学生。

**第五条** 在重庆市及以上学科竞赛、科技类活动中获得表彰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以及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其他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

开展，各学院具体实施。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我校在校生人数的分布状况，按比例分配到各学院，各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分配计划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学生本人递交申请，由班级民主评议后辅导员进行综合评定；学院根据评议结果确定建议名单并在院内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全校公示（不少于5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最终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批。

####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处）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送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向获奖学生发放奖励证书，各学院负责记入获奖学生的学籍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交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重庆交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依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生活费用开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贫困程度，资助标准分为三等：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4000 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三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评定学年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五条** 在重庆市及以上学科竞赛、科技类活动中获得表彰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其他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开展，各学院具体实施。



**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各学院。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程序

学生本人递交申请，由班级民主评议后辅导员进行综合评定；学院根据评议结果确定建议名单并在院内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全校公示（不少于5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最终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批。

##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将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送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按月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第十三条** 受助学生在受益期间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从受到处理的下月起停发其助学金。尚未发放的国家助学金部分可继续用于资助其他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死亡、休学、转学、退学、出国等；
-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交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励种类

（一）先进集体：先进班集体、五星级文明寝室、优秀团支部、优秀学生团体、社会实践先进集体；

（二）先进个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科技创新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精神文明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学习标兵；

（三）明德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习进步奖，面向基层就业奖，各专项奖学金；

（四）科技成果与突出成就奖。

### **第三条** 奖励原则

（一）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

（二）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德智体美综合素质测评，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先需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进入本年级本专业前 40%，事迹特别突出的，可酌情放宽；

（三）坚持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公平竞争的原则；

（四）坚持评选过程及结果公开的原则（公示时间至少为三天）。

### **第四条** 奖励方式

（一）口头表扬，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金、奖品等；

（二）获得学校及以上表彰奖励的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第五条** 组织实施学生奖励工作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统一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

## 第二章 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

#### （一）评选条件

1. 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2.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道德品质良好，综合素质高；全班无损害学校、集体、他人利益和荣誉的现象，本学年内无一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风严谨，课堂秩序良好，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本学年全班同学课程考核成绩名列本学院、本年级或本专业前茅；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率在同年级中较高。

4.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其他集体活动，身心健康；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共同进步，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

5. 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文明礼貌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社会公德，保持良好的宿舍和个人卫生。

6. 集体观念强，同学间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相帮助，关系融洽；自觉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维护公共道德，自觉遵守公共秩序。

7. 班委会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务实创新，有完善的工作制度，工作效率高，效果好。

#### （二）评选程序

1. 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在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

2. 在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中，各学生班级按照先进班集体自评自查表中的内容随时作好相关记录。各学生班实事求是地写出总结材料、填写好自评自查表报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核实、考察的情况进行认真评比推荐，在本学院学生中公示，若无异议再附相关材料上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先进班集体进行认真复查，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 （三）评选比例及时间

1. 各学院按照不超过学生班总数（一年级除外）5%的比例向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2.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10月进行。

### 第七条 五星级文明寝室

### （一） 评选条件

1. 遵章守纪。寝室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无任何违纪行为发生。

2. 学风优良。寝室全体同学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上课做到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本学年寝室成员无重修、补考。

3. 清洁卫生。寝室成员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劳动观念强，室内干净整洁，寝室卫生检查评比优良。

4. 团结友爱。寝室成员集体观念强，同学间彼此尊重，互相帮助，关系融洽，与相邻寝室同学相处和谐。

5. 环保绿色。寝室成员环保意识突出，注重节约用水用电，具有良好的节水节电的生活习惯。

### （二） 评选程序

1. 五星级文明寝室的评选，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各学生社区管委会具体实施。

2. 各学生社区管委会对学生宿舍每周例行检查一次，并根据评比条件每月评选出四星级（除学风优良外）文明寝室，在全社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评定学年结束后，各学生社区管委会根据学院提供的四星级文明寝室成员学年成绩，推选出五星级文明寝室。

3. 学生工作部（处）组织“五星级文明寝室评比委员会”对各学生社区管委会推荐的寝室进行复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 （三） 评选比例及时间

1. 各学生社区管委会按照不超过学生寝室总数（一年级除外）的 3% 进行推荐。

2. 五星级文明寝室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 10 月进行。

## 第八条 优秀团支部

### （一） 评选条件

1. 团支部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2. 团支部成员按期缴纳团费，定期开展团组织生活；团支部积极组织、开展、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所安排的工作任务，活动有特色，对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有成效；本学年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效果明显。

3. 团支委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务实创新，有完善的工作机制。

4. 支部成员学习风气良好，上课做到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

#### （二） 评选程序

1. 优秀团支部的评选，由校团委统一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

2. 在优秀团支部评选活动中，各团支部实事求是地写出总结材料、填好相关的表格报所在学院分团委；各学院分团委根据核实、考察的情况进行认真评选推荐，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附推荐表格上报校团委；校团委认真复查并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 （三） 评选比例及时间

1. 各学院分团委按照评选学生团支部总数（一年级除外）的 10%的比例推选。

2. 优秀团支部每学年评比一次，一般在每年 4 月进行。

### 第九条 优秀学生社团

#### （一） 评选条件

1. 学生社团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2. 学生社团成立满一年，按照要求已完成本学年注册，并严格按照《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工作，能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活动特色鲜明、实效突出、影响力大。

3. 学生社团机构完善、制度健全、材料齐备；自觉配合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的工作，自觉接受监督；社团组织机构的产生民主、公平、公开，社团经费来源和管理规范；负责人品学兼优，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

#### （二） 评选程序

1. 优秀学生社团的评选，由校团委组织，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具体实施，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2. 优秀学生社团的评选分为自评、材料评定、现场答辩三个环节：各学生社团根据评选条件开展自评，申报材料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根据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确定现场答辩阶段学生社团名单，并报校团委审核；校团委组建评审小组，以现场答辩的形式评选出优秀学生社团，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 （三） 评选数量及时间

1.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总数每学年不超过 10 个。

2. 优秀学生社团的评选每学年一次，一般在每年 4 月进行。

## 第十条 “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团队

### （一）评选条件

1. 按照本年度“三下乡”活动的总体要求组建实践服务队，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活动成效显著；服务队成员积极性高、参与面广，服务态度好，受到实践单位好评。

2. 社会实践活动宣传报道及时，吸引社会媒体的关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较好地维护和提升学校的形象。

3. 活动期间能主动向校团委汇报活动开展动态；在活动结束后及时上交社会实践报告；社会实践报告内容翔实，资料丰富，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和指导意义，并能提供活动的图片、音像、实物等资料。

### （二）评选程序

1. “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团队评选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各学院、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2. 每年6月底之前，各申报团队向校团委提交活动方案和书面申请；9月初，各申报团队认真填写“社会实践先进团队申报表”，并附申报材料（活动总结、活动简报、活动照片、媒体报到情况）报校团委；校团委根据各团队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选。评选结果全校范围内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 （三）评选比例及时间

1. 按照当年申报团队总数的30%进行评选。

2. “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团队评选每学年一次，一般在每年9月进行。

## 第三章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 第十一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 （一）评选条件

##### 1.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2）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勤俭节约，全学年无违纪处分；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其它集体活动，身心健康，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热爱所学专业，有钻研精神和一定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学习

成绩优良，学年所修课程一次性考核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 3.5 以上，体育成绩达标（残疾等特殊学生应达到体能考核合格标准）。

## 2.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具备三好学生条件的第（1）、（2）、（3）项；

(2) 在本学年曾担任学生干部职务满一年，且工作积极肯干，富有开拓精神，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同学好评；

(3) 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或综合素质测评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30%者，所修课程一次性考核合格，体育成绩达标。

## 3.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具备三好学生条件的第（1）、（2）、（3）项；

(2) 在校期间曾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一贯表现优秀，未受过任何处分；

(3) 所修课程一次性考核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或综合素质测评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30%，体育成绩达标；

(4) 有下列情形之一，将取消优秀毕业生资格：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者；毕业论文成绩良好以下者；违反毕业生就业政策和相关规定者。

### （二） 评选程序

本条所列的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各学院具体实施；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校团委和学院共同组织实施；评选结果经公示后附推荐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查，全校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 （三） 评选比例及时间

1. 三好学生按照不超过学生总数（一年级除外）的 5%推选。

2.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各学院按照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2.5%推选，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按照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0.5%推选。以上学生总数计算时一年级除外。

3. 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不得同时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4. 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总数的 15%推选。

5. 每学年评选一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一般在每年 10 月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一般在每年 5 月底前完成。

**第十二条**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科技创新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精神文明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一） 评选条件

#### 1.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2)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全学年无违纪处分。

(3) 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且所修课程一次性考核合格，体育达标。

## 2.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1)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的各项条件。

(2) 本学年担任共青团干部职务满一年。

(3) 工作认真负责，出色履行工作职责，积极组织、参加所在团组织的活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工作有实绩。

(4) 关心团员青年，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3. 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的 (1)、(2)、(3) 项。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活动获校级以上奖励；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在校内外公开刊物及报纸上发表科技论文；获得国家专利。

## 4.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的 (1)、(2)、(3) 项。

(2)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在班级以上部门或学生自发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中，特别是在国际交流、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社区建设、城市环境卫生建设等方面的志愿者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全年参加志愿者活动时间达 96 小时以上，并有相关机构书面证明。

(3) 工作成绩显著，获得良好社会效益。

## 5.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的 (1)、(2)、(3) 项。

(2) 立足专业，服务社会，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突出表现，受到指导老师和实践单位的好评。

## 6.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的 (1)、(2)、(3) 项。

(2) 有良好的个人文明素养，受到师生及社会好评。

(3) 积极参加文明创建活动，在抗击疫情、抗洪抢险、地震和其他救



援抢险等关键时刻表现突出。

(4) 在校报及以上媒体上有宣传报道事迹。

7.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的(1)、(2)、(3)项。

(2) 擅长体育或文艺,积极参加学校体育或文艺活动,在市(省)、国家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在国际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8.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的(1)、(2)、(3)项。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遇到重大伤害或困难的学生,顽强拼搏,自强不息,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全面发展,表现突出,取得了良好效果,各方面表现突出。

(二) 评选程序

1. 本条所列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由校团委统一组织开展。

2. 先进个人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团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3. 经各学院分团委审核,经公示后向校团委推荐,校团委评审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三) 评选比例及时间

1. 优秀共青团员按团员总数的3%进行推选;优秀共青团干部按全校团干部的10%进行推选;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按不超过学生总数(一年级除外)的0.5%推荐;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按当学年学生参加活动的实际情况进行推选。

2. 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4月进行;其他各项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10月进行。

##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 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二) 评定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2.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乐于助人，勤俭节约。全学年无违纪处分。

3.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所修课程一次性考核合格。综合素质测评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10%，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4.0 以上，单科最低成绩绩点 3.0 以上可评一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25%，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5 以上，单科最低成绩绩点 2.8 以上可评二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40%，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单科最低成绩绩点 2.3 以上可评三等奖学金。

4. 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符合以下条件：

英语专业：一、二年级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或英语专业四级）及重庆市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者，在达到同等级奖学金所要求的学习成绩条件下优先评定；三、四年级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或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不合格者，降低一个等级评定（三等奖学金除外）。

非英语专业：一、二年级国家大学英语四级及重庆市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者，在达到同等级奖学金所要求的学习成绩条件下优先评定；三、四年级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不合格者，降低一个等级评定（三等奖学金除外）。

### （三） 评定程序及时间

1.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定。

2.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在每年 9 至 10 月份进行。

### （四） 评定比例与等级划分

1. 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学生所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为计算单位，总人数按不超过当年在校学生总数的 30% 进行评定。

2.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学金。其中一等奖学金占比 3%，奖励金额 3000 元/生；二等奖学金占比 10%，奖励金额 1500 元/生；三等奖学金占比 17%，奖励金额 500 元/生。

3. 每一个等级符合条件的名额超过规定比例时，从高到低依次评定，各个等级均不得突破相应比例。

### 第十四条 各专项奖学金的评定

各专项奖学金的评定按各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及协议规定执行。本学年内同一学生不得评定多项奖学金。

## 第五章 科技创新与其他奖励

## 第十五条 奖励标准

(一) 学生科研论文或科研成果(以作品计)在国家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对作品第一作者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0元,在其他有公开刊号的一般刊物上发表,对作品第一作者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00元(国家核心刊物的增刊按一般刊物对待,一般刊物的增刊原则上不奖励)。学生公开出版著作,对著作第一作者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0元。学生获得国家专利,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第一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元,对获得发明专利第一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000元。

(二) 受国家、市级及校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奖励额度 获奖级别	先进班集体	文明寝室	先进个人	备注
国家级	2000元	1000元	500元	各级标兵加倍奖励
市级	1000元	500元	200元	
校级	500元	200元	100元或奖品	

(三) 参加国家、市级组织举办的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并获科技作品、科技项目奖(以作品或科技项目计),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奖励额度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国家级	10000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市级	2000	1500元	1200元	1000元

(四) 参加国家、市级及校级举办的其他各类竞赛并获奖,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奖励办法。

(五) 以上未提及的其他突出成绩,经各学院推荐,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予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市级以上各类先进集体、个人及奖学金的评选,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原则上市级先进从校级先进中择优推荐,国家级先进从市级先进中择优推荐。

**第十七条** 优秀新生奖和面向基层就业奖由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学习标兵、学习进步奖每学期评选一次，由各学院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我校研究生、留学生及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奖励参照本规定执行，可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重庆交通大学“明德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我校“铺路石”精神，引领“明德行远、交通天下”校园文化发展，推进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评选表彰思想品德高尚、学业成绩优异的拔尖创新人才，以及在学术创新、文体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卓越贡献或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优秀学生。学校设立重庆交通大学明德奖学金（以下简称“明德奖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明德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评选人数全校不超过十名。

**第二条** 明德奖学金申报者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诚实守信，品德高尚；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除具备以上条件外，申报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学习刻苦，勇于创新，成绩特别优异。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均一次性考核合格，平均学分绩点 4.0 以上，单科最低成绩绩点 3.0 以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均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3%。

（二）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研成果显著。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CSSCI 全文收录，或以第一、二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

（三）积极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外学科竞赛及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获全国金奖）及以上，或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四）积极参加文化体育活动，取得优异成绩。代表省部级参赛队参加国家或国际文化、体育竞赛活动取得个人前六名或者团体前三名。

（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自主创业、志愿服务、义务献血、抗洪救灾、社区援助、希望工程等公益活动，并有突出表现，被评选为全国先进个人或者模范标兵。

（六）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在见义勇为、自强不息、尊老孝亲、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被评选为全国先进个人或先进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七）其他取得特殊成绩或提升学校社会形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突出成效等行为。

**第三条** 明德奖学金获得者奖励为参加市外或国外（境外）交流访学活动，如学校未组织交流访学活动，每人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明德奖学金提名奖获得者每人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第四条** 明德奖学金的评选时间为每年 10 月。

**第五条** 明德奖学金的评审机构为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条** 推荐评定程序

（一）学院推选环节。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条件，根据学校下达的参评候选人数进行等额推荐。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以直接推荐。全校总推荐参评候选人数不超过 40 人。

（二）学院公示环节。学院公布初选名单并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学院反映，学院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应当向提出异议者反馈。

（三）宣传展示环节。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推荐报送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展示。

（四）综合考核环节。明德奖学金评审专家组对 40 名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核，审核后确定 20 名正式候选人。

（五）综合评审环节。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对 20 名正式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确定 10 名明德奖学金拟获得者名单及 10 名明德奖学金提名奖拟获得者名单。

（六）发文表彰环节。经校长办公会综合评审通过后，学校予以发文表彰。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交通大学明德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废止。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营造文明、健康向上、安全、稳定的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学校给予学生处分与学生违纪违法行为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管理制度，学校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及一贯表现等，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进行教育批评或者通报批评处理。

**第五条** 学生违纪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视其情节，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或认识错误态度较好，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可从轻处分；
- （二）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好，可从轻处分；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后果发生，可减轻处分；
- （四）主动检举他人，经查证属实的，可减轻处分；
- （五）其他应予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视其情节，可从重或加重处

分：

- (一) 违纪行为的组织者、策划者；
- (二) 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调查的；
- (三) 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威胁检举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 (四) 在校期间已受过纪律处分的；
- (五) 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本办法的；
- (七) 在校外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 学生受到处分尚在影响期内再次违纪的。

**第七条** 学生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起诉或强制执行的；

(三)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情节严重、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四)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视其情节，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二)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三) 组织、参加非法社会团体及活动，组织传销、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的；

(四)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未经批准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

(六) 制作、张贴、投递、散发传单、标语等，或通过网络及其他途径散布、传播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或混淆视听，制造混乱，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及工作秩序的。



**第十条**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相应处分：

- （一）凡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罚款或警告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二）凡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凡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凡被人民法院处以管制、拘役或判处有期徒刑（含缓刑）以上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登陆非法网站、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以及攻击入侵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不良行为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相应处分：

- （一）故意损坏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故意损坏财物（如电梯、消防设备等），影响公共安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盗窃、诈骗和抢劫公私财物者，除追还财物和赔偿损失外给予相应处分：

- （一）凡有盗窃行为（含网络虚拟空间盗窃行为）者，给予记过处分，作案数额较大或情节较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二）凡有诈骗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凡有抢夺、抢劫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 （一）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事件发生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 （二）首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参与群殴者，给予记过处分，群殴的组织或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五）明知他人打架，而提供工具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六）使用器械参与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

籍处分；

（七）打架后勒索财物或采取其他方式使事态扩大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在娱乐过程中，以赢取钱物为目的，组织或参与活动者，给予记过处分。构成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伪造（冒领、冒用）身份证、学生证、图书借阅证等有关证件以及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文件、成绩单、就业协议书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私刻、伪造印章，伪造发票、支票等票据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违者视其情节、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一）侮辱、诽谤、威胁、偷窥、骚扰他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隐匿、毁弃、冒领或私拆他人汇款、包裹、信件者，给予记过处分，金额较大或情节较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收藏、观看、制作、传播淫秽物品或游戏，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吸毒、贩毒，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未经允许擅自成立社团和未经学校批准接受校外赞助或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宿舍区等公共场所有下列行为，给予相应处分：

（一）扰乱学生宿舍、课堂、考场、会场、图书馆、食堂、比赛场等及文体活动正常秩序，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酗酒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擅自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者，除按重庆市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并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公众场合、媒体或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捏造事实，损

害学校声誉，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非开放时段擅自进入游泳池游泳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六）在校园内组织、进行宗教活动或参与校外非法传教活动，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不得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违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或他人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如被留宿人员在留宿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留宿者负相应责任；

（三）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学校批准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以外租房居住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因租房居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租房学生本人承担；

（五）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娱乐，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六）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并责成将宠物妥善处置；

（七）向室外（含过道）扔瓶子、杂物、投掷燃烧物品、倾倒污水、污物等影响公共秩序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相关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学生宿舍存放违禁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在学生宿舍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明火等可能引起火灾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不假晚归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无假不归，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挪动或破坏消防器材、应急灯、私改电路等行为，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妨碍学校工作人员或学校授权的学生组织开展工作，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对相关人员进行侮辱、威胁、打击报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未经批准离校，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 在校期间私自到江、河、湖、海等处游泳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四) 拒不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决定、决议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有无故旷课的行为，视其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6-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11-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

21-3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31-4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1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在受到相应处分未解除之前，继续旷课达到 11 学时及以上者，加重一级处分。晚点名无故缺勤 1 次，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损害学校声誉和学生形象行为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 擅自代表学校、学院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做出不负责任承诺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在网络上发表的有损学校声誉和学生形象的文字、图片、视频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和学生形象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创作）、课程论文等与课程学习相关及公开发表、出版或参赛作品中，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四章 处分机构、权限及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管理制度予以处分的，学生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按照权限进行处理。

(一) 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的，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

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学校审批后行文；

(三) 给予开除学籍、因政治原因处分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的，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批后行文，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如果学生或其代理人故意拖延时间不进行陈述和申辩，不影响违纪事件按照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纪处分送达日期即为生效日期。除涉及个人隐私或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况下，应由发文机关在全校范围内公布，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或相应公告栏公告）。工作人员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告知违纪学生有权依照《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办法》规定进行申诉。

**第二十七条** 违纪处分对学生的其他影响：

(一) 已经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将自受处分之日，次月起停发助学金；

(二) 受警告处分的学生在 6 个月内，不具备学校各种评优、评奖、各类助学金评定资格；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在 8 个月内，不具备学校各种评优、评奖、各类助学金评定资格；受记过处分的学生在 10 个月内，不具备学校各种评优、评奖、各类助学金评定资格；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 12 个月内，不具备学校各种评优、评奖、各类助学金评定资格。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的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校发给其学习证明，在处分送达后十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视为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与终止

**第三十条** 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的，可申请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限；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再度违纪的，可延长留校察看期限或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处分的影响期满后，原则上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查和学校相应机构同意，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学生本人不主动申请解除处分的可由其所在班级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第三十二条** 非毕业年级学生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留校察看期间，未再受到处分，一年期满后，按学校规定程序解除处分；对在校学习时间不足处分影响期限，或者学生在处分影响期内再次违规违纪的，其影响期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处分，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对本办法中未列举但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中有明文规定的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生遵循严肃认真、诚实守信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申诉。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

申诉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等人员组成，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及相关材料。

**第七条** 学生申诉，应当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起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逾期提出申诉，视为自愿放弃申诉，申诉委员会不再受理。

##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

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九条** 在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前，学生可以申请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学生不得就同一问题再次提起申诉。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应将书面复查结论送达学生本人签收，也可以通过留置、邮寄或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处理、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日常管理

#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凭有关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创业、疾病或特殊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

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业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的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学分数应达到学校有关要求。未达到要求的，按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学籍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学校校际协议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学业成绩归入学籍档案。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符合学校规定的，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并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按学校规定转到其他专业就读。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和特殊专业的本科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经学校出具证明，积极争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受理，拟转入学校的，经所在学校和本校同意，由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须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拟转出学校的，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按规定研究决定，同意其转入的，可以转出。

跨省转学的，经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学生转学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对转入学生，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之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不适宜在校学习，应当休学的，学校给予休学。学生申请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具体按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读学生可保留学籍申请休学创业，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3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在规定时间内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重庆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位证书。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规、依学校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社团，应当按学校有



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社团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成立社团进行活动且不听劝阻者，学校有关部门强行停止其活动，对组织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不良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自主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金等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管理制度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书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的影响期限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原则上警告为 6 个月、严重警告为 8 个月、记过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为 12 个月。对于学生在校修读时间小于处分影响期，或者学生在处分影响期内再次违规违纪的，其影响期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生处分影响期限到期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令学校改正的，学校依规予以改正；应当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予以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修订完善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生申诉办法和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及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生申诉办法与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试行），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本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重庆交通大学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切实做好学校学生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 第二章 作息時間

**第三条** 学生一日作息制度是学生在学校合理分配学习生活时间的基本标准。在校学生应按照《重庆交通大学学生一日作息时间表》合理安排和规范作息习惯。

**第四条** 各学院、学生社区管委会应通过各种途径告知学生，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一日作息制度。各学院辅导员应引导、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对有不能按时起床、上课迟到早退等行为者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违反学校作息、宿舍管理等制度，且对他人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仍不改者，学校按《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 第三章 学习督查

**第五条** 授课单位是课堂教学组织和学生行为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讲教师是学生课堂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课堂行为教育负有重要责任。学院负责人应组成学风巡查小组经常性到学生课堂巡查，督促学生参加正常教学活动并形成督查报告，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并对不遵守课堂纪律的行为予以纠正、教育和引导。学生有旷课等违纪行为，按《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的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可对学生的课内外学习行

为进行督查。学生出勤、参与课堂活动和学业成绩等情况作为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和操行考核等的核心内容，并作为评定奖（助）学金、评优评先、授予荣誉称号等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学生开展活动按“谁主办，谁审批”的原则进行组织，重要活动要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确认，重大活动学校还应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九条** 各学院应制定学生参加课外活动的认证制度，把学生参加课外活动的次数和效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作为学生素质操行分的加分依据。

**第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不良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一条** 学生应恪守诚信。不得在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学位论文、课程论文等与课程学习相关及公开发表、出版或参赛的成果及作品中，剽窃、抄袭、篡改、伪造他人研究成果，不得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违者按《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 第四章 归寝就寝

**第十二条** 学校对所有住校学生在正常上课期间以及节假日（含法定节日以及周末）结束当日晚归（晚上宿舍关门不能按时归寝）、未归学生进行登记和分类管理，各班级学生干部及学生社区学生自律委员会应每天向辅导员和学生社区管委会报送晚归学生信息。

**第十三条** 学生因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比赛或学校组织的各类比赛或活动，不按时归寝的，实行事前报告备案制度，经相关部门认定或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学生所在学院送相应学生社区管委会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未经备案确认和擅自晚归、未归的，实行登记和报告制度，由学生宿舍值班员在宿舍关门后登记整理，并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馈情况，学院视情况报告学生工作处或分管校领导。

**第十五条** 学生无故未归的，由各学院积极联系、寻找，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并按《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五章 请销假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上课或者参加实习、军训及学校、学院、社区管委会、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时，须事先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如果本人不能亲自到学校请假，应委托他人或通过传真等方式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请销假应严格执行《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请假制度》。确因急事、急症等特殊原因来不及履行请假手续需要马上离校且符合准假条件者，可以口头、电话或短信请假，事后按规定程序完善书面请假手续。未履行请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假期（含双休）结束后，应及时返校。各学院应根据学校放假安排，按照学生工作部（处）关于假期结束后统计返校学生人数的要求，以学院为单位汇总情况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视情况报分管校领导。

## 第六章 安全巡查

**第十九条** 各学院党政领导每月至少一次深入学生宿舍、教室、图书馆、实验实训室等学生主要学习生活场所和重要教学活动现场巡查。各学生辅导员每周至少两次到教学活动现场和寝室巡查，每次巡查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

**第二十条** 学生学习生活场所巡查内容包括巡查人员、时间段、巡查范围、学生学习生活情况等巡查信息应被详细记录在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处）汇总梳理各学院反馈的信息，视情况报分管校领导和主要校领导。

## 第七章 问题隐患排查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就业困难、身体异质及家庭突发重大变故等学生建立台账，主动关怀，谈心谈话，深入学生了解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及时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处牵头相关学院、学生社区管委会参与，定期对学生宿舍、教室、图书馆、实验实训室等主要学习生活场所和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现场可能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排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相关领导定期主持问题隐患集中排查整改专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并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校领导，督促相关单位（部

门) 抓好整改工作落实, 及时消除或妥善处置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

## 第八章 学生工作联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月初召开学生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 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主持, 相关校领导出席, 教务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安全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等相关单位、各学院和学生社区管委会学生工作负责人参加,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列席。学生工作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一次在双福校区召开。

**第二十六条** 参加学生工作联席会议的各单位应总结通报上月工作, 部署本月工作, 分析研判学生工作发展态势, 共同商讨解决措施, 讨论本月工作重点、难点, 促进学生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十七条** 学生工作联席会议结束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学生工作部(处)将会议商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形成书面材料, 送达相关单位抓紧落实。

## 第九章 校外住宿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重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统一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居住。学生确因特殊原因需走读或校外租房住宿的, 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应提出书面申请, 并经父母或监护人签字同意。学生本人应对申请内容和父母或监护人签字的真实性负责, 并在学校受理其申请的老师见证下签字确认, 辅导员应联系其家长或监护人予以确认。辅导员应教育引导学生保护自我人身财产安全, 提醒学生可能发生的危险, 签订安全责任书, 在学生申请获批准后及时让学生提供租房合同等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核实。

**第三十条** 经批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包括晚点名),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并向学生社区管委会和学院辅导员、班长等提供准确的校外住宿地点及联系方式, 每两周应主动向辅导员汇报个人学习、生活情况。

**第三十一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建立校外租房住宿学生管理档案, 相应辅导员应定期与校外住宿学生联系, 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状况, 对学生进行法制安全教育, 必要时与家长联系和沟通。

**第三十二条** 获得批准校外住宿的学生不得私自将学校安排的宿舍床



位出租或出借，其他学生不得私自占用校外租房学生的寝室或床位。

**第三十三条** 未申请或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搬回，并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搬回学校住宿的学生，视为夜不归宿，按照《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 **第十章 重大情况报告**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系统高度重视学生中的突发事件，所有学生工作工作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沟通、稳妥地处理，学校信息报送要求为：20 分钟内口头报告校党政办公室和学生工作部（处），40 分钟内报送书面材料。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主要用于综合测评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发展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第二章 测评方法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分由学生学年成绩平均分和素质操行分组成。

综合素质测评分=学年成绩平均分 $\times$ 80%+素质操行分 $\times$ 20%。

学年成绩平均分=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50。

素质操行分=操行分+科技创新分+文体分，满分为100分。累计分超过100分，以100分计；累计分为负数，以0分计。

**第五条** 操行分

（一）操行基本分

每位学生操行基本分为40分。

（二）操行加分

1. 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并被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新闻媒体采访报道，被企事业单位书面感谢表扬，加1~4分。该项加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4分。

2. 参加志愿者服务、献爱心活动、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义务劳动、公益活动等并得到充分认可，加1~4分。该项加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4分。

3. 获得先进个人表彰奖励的，按以下几种情况加分：

（1）校级先进个人（标兵）称号，加3（6）分；

（2）省部级先进个人（标兵）称号，加6（9）分；

（3）国家级先进个人（标兵）称号，加10（15）分。

4. 集体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其成员加分参照个人加分标准减半。

5. 担任社会工作加分：

担任校级学生干部，学院学生干部，班团学生干部，学生团体干部，辅导员助理的酌情加 1~3 分。

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不累计加分；学生干部任期至少一学年，任职不足一学年者不加分。

#### 6.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加分：

(1)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加 1~2 分；

(2) 社会实践获表彰，其成员按以下几种情况加分：

①获校级表彰，加 3 分；

②获省部级表彰，加 6 分；

③获国家级表彰，加 10 分。

#### (三) 操行减分

1. 受通报批评，减 2 分/次；

2. 受警告处分，减 4 分/次；

3. 受严重警告处分，减 6 分/次；

4. 受记过处分，减 10 分/次；

5. 受留校察看处分，减 15 分/次；

6. 参加学校身体素质达标测试不合格者，减 5 分；

7. 学生在课堂出勤、日常文明行为、参加规定活动、宿舍表现等日常管理中有记载的不良表现及其它违纪情况视情节酌情减分。

### 第六条 科技创新分

(一) 大一、大二学年学生通过英语四级（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六级或专业四级）水平考试，加 2 分；通过英语六级水平考试的学生，加 4 分。

(二) 大一、大二学年学生（非计算机专业）通过国家、重庆市计算机二级考试，加 2 分。

(三) 参加“挑战杯”等科技竞赛或数模竞赛等学科竞赛，其成员按以下几种情况加分：

1. 获得校级奖励，加 2~5 分；

2. 获省部级奖励，加 6~10 分；

3. 获国家级奖励，加 11~15 分。

参加科技竞赛、学科竞赛之外的行业竞赛，按获奖等级减半加分。

(四) 积极参加学术报告、讲座并提交书面心得体会，加 0.5 分；每学年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

(五) 公开发表论文，分以下几种情况加分：

1. 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被 SCI、EI、ISTP、CSSCI 系统检索，加 20 分/

篇；

2.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加 10 分/篇；
3. 在其他学术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加 6 分/篇；
4. 在其他公开刊物上发表诗歌、散文等文章，加 1~3 分，每学年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六）学术科研论文是由集体完成的，其成员分属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及以后的，按个人对应分值的 80%、60%、40%加分。

（七）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立项的科研项目、创新创业训练及实践项目或技术开发项目，学生姓名在其项目中排名前三的，分别加 10 分、6 分、3 分；分属第四及以后的，按对应等级分值减半加分；同一项目在校期间只加分 1 次。

（八）学生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正式出版的专著或编著，加分如下：

1. 国家级出版社，加 20 分；
2. 省部级出版社，加 12 分；
3. 其它出版社，加 6 分。

其他参加编写人员减半加分。

（九）获得国家专利的，分以下情况加分：

1. 国家发明专利，学生姓名排名前 5 的，加 10~15 分；
2.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学生姓名排名前 5 的，加 3~6 分。

（十）学生积极参加自主创业活动并得到认可的，加 1~4 分。

（十一）在科技创新加分中，对学科竞赛活动的类型界定依照交大（2014）211 号文件中阐述的为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大赛）获奖的，按高级别奖励加分一次，不重复累计加分。

### **第七条 文体分**

（一）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文艺活动，加 0.5 分/次，每学年累计得分不超过 5 分。

（二）参加体育、文艺比赛，个人获奖分以下几种情况加分：

1. 获校级奖励，加 2~5 分；
2. 获省部级奖励，加 6~10 分；
3. 获国家级奖励，加 11~15 分。

体育文艺比赛集体获奖加分参照个人获奖加分标准减半，同一赛事，个人参加多个项目（节目）比赛获奖可累计加分，但加分不得超过该级别最高加分的 2 倍。

（三）破记录者，分以下几种情况在原有基础上另行加分：

1. 破校级记录录，另加 5 分；
2. 破省部级记录，另加 10 分；
3. 破国家级记录，另加 15 分。

（四）其他类活动获奖加分，参照本条第（二）款执行。

**第八条** 如综合素质测评分数相同，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高者排名列前。

### 第三章 组织实施和适用范围

####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与实施

（一）综合素质测评在每年 9 月初由学生进行自我测评，同时主动提交相关加减分支撑材料给学院辅导员，由学院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测评小组具体实施。

（二）各学院应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本学院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布。

（三）凡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给予警告处分，并取消当学年评优评先资格。

（四）综合素质测评应在每年 9 月份完成。

#### **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排序的适用范围

- （一）作为学生每学年鉴定、毕业鉴定等的依据；
- （二）评定各类奖助学金；
- （三）评定各类荣誉称号；
- （四）毕业生就业推荐。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须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根据教育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依据。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基本原则为：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我校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及管理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以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学生辅导员代表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七条** 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为组长、学生班团

干部、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本班级学生总人数的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主要为：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支出、财产、债务、劳动力及职业状况、上学人数、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等情况。家庭因购（建）房、购车、证券性投资等形成的负债不作为认定困难因素。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和残疾军人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等情况。

（四）学生支出与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金额与来源、学校收费标准、学校伙食一般标准、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学习生活其他必要支出、学生消费结构等情况。

（五）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等情况。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包括有关部门认定的优抚对象子女，见义勇为牺牲、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或者其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可设置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认定等级用于需实施分档资助的资助项目。

（一）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保障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其他特别困难学生，需要依靠国家、学校、社会资助保障学习、生活基本费用。

（二）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少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

(三) 一般困难, 指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大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 其余部分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补充。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因休学、退学等原因未在学校学习生活的;
- (二) 购买并使用高档娱乐电器或通讯工具、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小车等奢侈品, 消费水平明显高于所在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的;
- (三) 学生未经学校审批私自在学生宿舍外租房的;
- (四) 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职业就业、人口变动等情况,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五) 家庭成员为财政供养人员且未出现特殊致困情况的;
- (六) 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
- (七) 其他不应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

## 第四章 认定方法

**第十一条** 学校可采取身份识别、大数据分析、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资助档案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认定方法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评估、研判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是否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第十二条** 身份识别法, 主要是指对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管理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等, 原则上应直接确认。

**第十三条** 大数据分析法, 主要是指通过与残联、工会、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合法合规获取残疾、困难职工子女、财政供养等人员信息, 合法合规利用学校信息网络掌握的学生相关信息, 进行数据比对、分析。

**第十四条** 家访法, 主要指学校资助工作人员、辅导员等教职工通过家访记录、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第十五条** 个别访谈法, 主要指通过与学生本人、与学生身边师生访谈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第十六条** 信函索证法, 主要指学校对学生申请提供的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函证确认。

**第十七条** 资助档案分析, 主要指学校利用学生以前年度在本校或以前学段获得资助情况进行分析。

**第十八条** 量化评估法, 主要指学校根据认定依据设定多维指标, 进行分项量化、综合评分, 量化评估需要定性分析修正。学校可以根据生源



情况设定适当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第十九条** 民主评议法，主要指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客观比较评议。民主评议要基于学生申请和其他方法了解掌握的情况。

**第二十条** 学校可以根据不同类别困难群体采取不同的认定办法，也可综合利用多种方法。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 30 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工作。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无明显变化时，次年认定可沿用上年认定结果。

**第二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具体程序为：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召开班会、书面通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告知工作，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重庆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每学年期末，各学院对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在校学生，发放《重庆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要求如实填报《重庆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于学校认定工作开始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申请认定不需村社、街道和有关单位开具证明，学院不得要求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开具证明，但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可自愿主动提交适当佐证资料，如医疗单据复印件等。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承诺。

对自愿放弃申请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院要做好登记，其中未成年人学生由监护人签字后存档，成年人由学生本人签字后存档。

（二）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重庆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对照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等级认定标准，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综合利用认定方法，认真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各等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三)学院审核。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若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四)公示。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要将审核通过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面向全体学生公示 3 日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示期间，若师生有异议，可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后 3 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材料后 3 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公示结束后，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建立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同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并全校公示 3 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去除公示信息。

(五)认定确定并建档。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最终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 第六章 认定工作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含重庆市生源地补充助学贷款）、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内各项专项奖助学金、困难补助等资助资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各学院每学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学校不定期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对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要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在校期间的评优评先及奖助学金的评定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应对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水平。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已显著改善，学院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做出调整。对相关部门新增认定的贫困学生，以及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

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学校根据学生（学生家长）申请或相关认定部门通知及时启动“兜底”机制和特殊简易认定程序，及时解决学生困难。

**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进行资助政策提前主动告知的基础上，学生（或监护人）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申请，否则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严格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泄露学生资助信息，情节严重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 重庆交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以及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的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

**第三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在校学生均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但只能选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其中一种办理。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办理流程

**第四条** 学生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一）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6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四）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五）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六）未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五条**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通过学校向银行提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贷款的审批与发放由经办银行确定。审批通过的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账户。

**第六条** 学生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一）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四)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五) 未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与发放，以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 第三章 贷款金额与贷款利息

**第八条** 本科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申请贷款金额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重庆市户籍城乡低保家庭和农村建卡贫困子女学生超过国家助学贷款限额部分可以继续申请重庆市生源地补充贷款，享受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同等优惠政策。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利息学生本人全额支付；生源地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長（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第十条** 贷款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起，当贷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继续全额贴息。贷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办理贷款展期，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 第四章 贷款发放与贷款管理

**第十二条** 校园地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可以与经办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贷款合同，但银行分年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一年一贷”，即学生与经办银行每年签订贷款合同，每年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诚信教育活动，树立诚实守信、如期还款的信用观念。

**第十四条** 贷款学生出现退学、开除学籍、死亡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或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履行上述手续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债务确认手续。贷款毕业学生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及电话；若没有就业的，则提供其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及电话。贷款学生的辅导员作为学生在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期间的在校联系人应经常与贷款学生联系，提醒贷款学生按期还款。

## 第五章 还款期限和违约后果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 3 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校园地助学贷款由学生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若国家有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贷款时，经办银行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严重违约的借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交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指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不得参加传销等国家明文禁止的以及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管理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组织管理工作，对各学院开展的勤工助学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指导开展和协调全校的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二）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公开发布勤工助学岗位需求信息，对勤工助学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 (三) 开拓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加强对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 (四) 统筹、管理、指导各学院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 (五) 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 (六) 审批或备案个人、团体在校园范围内招募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以勤工助学名义进行的各种经营性活动；
- (七) 依法保护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合法权益，及时协调和解决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开展，具体职责是：

- (一) 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下，统一组织、协调、管理本学院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 (二) 具体受理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负责审核、登记并组织推荐具备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条件的学生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工作；
- (三) 协助各单位加强对勤工助学人员的考核、监督和管理；
- (四) 完成学生工作部（处）安排的其他勤工助学方面的工作。

###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第十条** 校内岗位的设置

(一) 设岗原则：各学院、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学生人数、教职工人员编制及实际工作需要，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设置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但不能替代本部门、本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的本职工作。

(二) 设岗流程

校内固定岗位的设立：校内各用工单位在每年 6 月底填写《重庆交通大学勤工助学设岗申请表》，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下一学年用工计划（包括工作岗位、用工人数、工作时间、工作职责、招聘条件）。9 月初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全校公布审核后的本学年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情



况。原则上岗位设置在一学年内保持相对稳定，如需中途调整，必须由各用工单位提前一个月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后方可安排实施。寒暑假需要用工的校内单位，应在放假前一个月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用工申请。经学生工作部（处）批准批准后，由用工单位组织招聘。

校内临时岗位的设立：校内用工单位应提前三天填写《重庆交通大学勤工助学设岗申请表》，经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后，由用工单位组织招聘。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30 小时。岗位的劳动强度不得超过学生的身体承受能力，不得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工作。

**第十二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同时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四章 申请与录用

###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者条件

- （一）我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 （二）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 （三）学习勤奋努力，学有余力；
- （四）工作责任心强，能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安排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学生工作部（处）网站上公布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信息提出勤工助学申请，并填写《重庆交通大学勤工助学申请审批表》。各学院按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登记，并推荐参加应聘。

**第十五条** 各岗位的招聘工作由用工单位具体负责。用工单位招聘结束后一周内将录用学生名单、工作时间，工作酬金等情况在学生工作部（处）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用工单位原则上应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某些有特殊技能要求的岗位，用工单位与学生工作部（处）协商后，可以不受此原则限制。

## 第五章 岗位管理

### 第十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

（一）用工单位必须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上岗前的短期培训，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并签订安全协议。用工期间，学生如无重大失职行为，中途不得被用工单位解聘，用工期满后自行解除聘任；

（二）学生上岗后，必须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按要求完成工作；

（三）用工单位应有领导分工负责勤工助学工作，并指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的老师指导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四）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要接受用工单位考核。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解聘：

1. 未经批准，擅自不到用工单位报到的；
2.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在勤工助学岗位上不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遵守劳动纪律的；
4. 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五）各用工单位的勤工助学岗位必须接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检查，并积极配合其开展相关工作。检查中如出现学生缺岗、空岗等情况，将视情况扣发其酬金；如用工单位不配合检查、弄虚作假或每学年出现两次以上因为工作不到位造成学生酬金不能正常发放到位等情况，将减少或取消用工单位下一学年的勤工助学岗位。

### 第十八条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

（一）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同意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校外用工单位和勤工助学学生签订一式三份书面合同，明确用工性质、学生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资待遇、工资发放周期及方式、三方的权利义务、协议变更及修改、违约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加强对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学生安全教育；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法保护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合法权益，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原则，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 第六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九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发放酬金。计酬方式分为两种：按量计酬和按时计酬。按工作量计算酬金的岗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岗位

的工作时间、工作性质、工作强度等条件核定，酬金标准为 200 元/月，可视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按工作时间计算酬金的岗位，原则上酬金标准为 8 元/小时。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每月不低于 20 个小时，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小时。

**第二十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8 元人民币，可视工作性质上下浮动。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同时期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与学生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各学院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工单位按协议支付。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宿舍的管理，实现学生宿舍管理的规范化，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创造整洁、优美、安全、安静的生活环境，增强学生的文明意识、团结意识、自律意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宿舍内住宿的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生宿舍，是指重庆交通大学安排居住并实施管理的学生居住场所。

**第四条** 所有学生宿舍由学生工作部（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及学生社区管委会统一分配、调整和管理。

## 第二章 学生住宿管理

**第五条** 新生入校时，凭校园一卡通，领取房门钥匙，办理住宿手续。学生毕业、休学或中途退学应办理退宿手续。

**第六条** 学生应服从住宿安排，按宿舍管理部门指定的房间住宿，每位学生只允许使用一个床位。宿舍内如有空房间、空床位，由学校统一计划管理。学校需对宿舍布局作调整时，学生应服从对宿舍的调整。

**第七条** 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离校的，应接受学校的统一住宿安排。

**第八条** 未经准许不得自行调换、私占、出借、转让、出租学校安排的床位，不得擅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严禁留宿异性。

**第九条** 学生因留级、复学等特殊原因需调换宿舍，应向所在学生社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由后勤宿舍管理部门办理。

**第十条** 宿舍管理制度要人人遵守、互相监督。对违反宿舍管理制度者，后勤宿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批评和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由学校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大门每周周日至周四晚上 23:00 关闭，周五、周六晚上 24:00 关闭；宿舍熄灯时间与宿舍关门时间相同。学生应遵守作息时间表。宿舍关门以后进出宿舍的学生必须出示证件、说明原因并予登记，禁止爬墙爬门。

**第十二条** 学生因毕业、退学等原因离校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清宿舍管理的相关手续，并按期离校。

**第十三条** 本校全日制学生原则上必须在学生宿舍住宿，确因特殊情况需在校外居住者，必须符合《重庆交通大学学生校外居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第三章 学生宿舍水电气网及设备管理

**第十四条** 对宿舍内的家具、电器等设备，学校采用“入学借领、共同保管、集体受益、毕业归还、预交押金、损坏赔偿”的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拆卸和转移寝室设备，违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应爱惜宿舍内的各类设施及配套设备。凡属自然损坏的应及时报修；属人为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七条** 宿舍内不准使用与保存煤油炉、液化气罐、酒精炉和蜡烛等明火设施和器具，以免发生火灾。违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宿舍内用电管理按照《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宿舍内网络管理按照《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宿舍信息网络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学生宿舍治安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要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在宿舍楼内禁止存放管制刀具、枪支及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违者除没收物品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障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严禁在阳台上或窗台上放置凳子、花盆等易下坠伤人的重物，严禁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泼倒脏水等。

**第二十二条** 严禁攀爬阳台、门窗及从阳台翻入相邻寝室等行为，禁止在走廊、阳台栏基上站立、行走、坐卧等。

**第二十三条** 爱护宿舍楼内配备的消防器材，禁止在宿舍楼内燃烧烟花爆竹、焚烧废弃物和进行炊事活动。

**第二十四条** 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宿舍区者，应自觉接受门卫值班人员的检查和登记，门卫有权阻止、扣留可疑物品。

**第二十五条** 午间和夜间休息要关好房门。注意宿舍内物品安全，个人贵重物品、现金及证件等应妥善保管。不得自行调换门锁和转让钥匙。在宿舍内发现推销人员应及时报告社区保安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区故意敲打各种器具喧闹起哄，严禁故意扔砸玻璃瓶及其他危害人身安全的物品。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打麻将和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严禁吸毒、贩毒、酗酒打闹，严禁传阅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

**第二十八条** 外来人员进入宿舍应主动出示证件，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并登记后，方可入内。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得随意进入异性学生宿舍。确因需要，应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并登记后，方可入内。

**第三十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租赁、修理、代销、直销等经商活动。

## 第五章 学生宿舍卫生管理

**第三十一条** 寝室卫生实行室长负责制，建立卫生值日制度，由室长组织本室人员轮流值日，每日打扫，每周末进行一次大扫除。随时保持室内的干净整洁。

**第三十二条** 个人物品应放置整齐，坚持每天叠被，整理床铺。不得在寝室及过道乱涂乱画。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内楼道走廊、盥洗室、厕所等处的公共卫生，不得在便池内抛弃易堵杂物，不得乱扔纸屑、果皮和随地吐痰。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学生寝室及宿舍区内饲养宠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宿舍信息网络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学生宿舍信息网络的管理，充分发挥信息网络在学生在学习、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营造良好的宿舍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信息网络是学生学习知识和获取信息的重要途径，信息网络使用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网络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条例》和国家及重庆市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信息网络信号由学校信息技术中心统一控制，对全校学生宿舍限时开放。

**第三条** 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与以下内容相关的信息：

- (一)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不得从事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 信息网络使用者在网上交流时，危害学校信息网络；
- (二) 未经允许，使用信息网络资源；
- (三) 未经允许，对信息网络功能及信息资源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四)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五) 其他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 不得盗用他人帐号或公用帐号密码。

**第六条** 使用信息网络时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和休息。

**第七条** 对违反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根据《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重庆交通大学

## 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应自觉树立安全用电意识，掌握安全用电常识，做到安全用电，防止因用电不当引发触电或火灾等事故。

**第二条** 电气设备的安装、电线铺设，应由电工等专业人员进行，并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严禁私自拉接电线和安装插线插座。违反规定的，强行拆除安装设备，并给予批评教育；不听劝阻、屡教不改等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条** 宿舍发生电器和用电线路故障，应及时报宿舍管理部门或有关维修部门更换或维修，严禁私自更换、拆卸或维修。违反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条** 禁止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电炉、电饭锅、电炒锅、电磁炉、电热杯、电水壶、电热取暖器、电热棒（热得快）、电熨斗等功率较大的电器具和电热毯等可能产生危险的电器。违反规定的，所用电器予以收缴，并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条**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不合格、劣质和自制用电设备。违反规定的，用电设备予以收缴或销毁，并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条** 用电设备应安放在安全的地方使用，不得靠近蚊帐、被褥、衣服、书本、塑料等易燃物品。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电源。违反规定的，用电设备由宿舍管理部门予以收存保管，5日内由违反者写出书面检查和安全使用保证书后可领回收存的物品，超过5日未领回的，按无主物处理。同一行为人有两次（含两次）以上违反的，用电设备予以收缴。

**第七条** 严禁在床上放置和使用移动式插座（线板）、台灯或其他用电设备。固定式插座只能接一个移动式插座，严禁多个互接。电脑较多需用多个固定式插座的宿舍，由学生向宿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统一安装使用。违反规定的，用电设备予以收缴，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第八条** 严禁擅自拆除、迁移、破坏宿舍及楼道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设备。违反规定的，应承担修复费用，并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人员离开宿舍，应认真检查并切断电源，以确保用电安全。

**第十条** 同一宿舍在一学期内有三人次违反上述规定的，取消该宿舍本学期的校内集体评先评优资格。

**第十一条** 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应当赔偿损失，并视其情节、后果轻重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应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宿舍管理部门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社区管委会配合，安全管理部门监督指导。

**第十三条** 违反上述规定应受学校纪律处分的，由宿舍管理部门会同学生社区管委会提出意见，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学校制定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请假制度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证全校学生的安全，根据教育部及重庆市教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参加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按时上课、自习和就寝。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上课或者参加实习、军训及校、社区管委会、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时，必须事先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如果本人不能亲自到学校请假，应当委托他人或通过传真等方式履行请假手续。确因急事、急症等特殊原因来不及履行请假手续需要马上离校且请假符合准假条件者，可以先向辅导员以口头、电话或短信请假，事后按规定程序补办书面请假手续。一般情况下，事先不履行请假手续，按旷课处理。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擅自离校。确有特殊情况需外出者，应严格履行请假、销假及续假手续。

（一）请假两天及以内，学生应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提交书面申请，由学院辅导员审核批准，教学时间内请假须经学院批准；

（二）请假两天以上，学生应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提交书面申请，经辅导员同意，报所在学院审批后方可离校；

（三）学生请假期间的安全责任由学生自负；

（四）学生外出请假期满返校后，应及时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报告；

（五）请假期满后，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返校上课或参加活动，必须在原批准假期结束前持有关证明办理续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六）各学院应对学生请、销假情况做好记录；

（七）学生一次请假，连续不能超过 2 周（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末时间）。学生请假期满，因故仍不能到校办理续假手续，辅导员针对同一学生、同一事由，不得擅自连续准假超过 2 次（包括 2 次）或者超过 4 天（包括 4 天），累计请假天数超过期限，必须报学院或学校审批。

**第三条** 学生因下列原因请假或补假，可以准假：

（一）因疾病或者伤残，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建议停课休养者；

（二）因亲属（包括直系亲属、以及兄、弟、姐、妹，或者对本人有其他特殊亲情情况者）婚事、丧事，或病危确实需要看望，本人需要参加或者看望者；

(三) 因参加资格证书考试、学科专业竞赛, 持相关书面证明并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签字同意参加者;

(四) 因学校、社区管委会、学院主办或组织的重要比赛、活动、会议等, 主办或组织部门书面证明, 必须本人参加者;

(五) 因车次、航班误点等原因不能按时返校者(需提供相关信息证明或情况说明), 或者因车祸、火灾、水灾等紧急偶然灾害事件, 不能按期返校者(需提供相关信息证明或情况说明);

(六) 大四学生参加用人单位面试、考核, 确实需要请假者。若非主城区或回生源地找工作、累计时间超过一周, 需家长同意并经学院分管就业工作领导批准, 辅导员备案, 确实需要请假者;

(七) 其他特殊情况, 确实需要请假者。

**第四条** 学生因下列原因请假或补假, 不得准假:

(一) 虽然病残, 但医师未建议, 也确实没必要停课休养者;

(二) 想念亲友, 前往探视者, 或者外出游玩者;

(三) 因无故未能购买车票、机票等原因而不能按时返校者(确实非常特殊的情况除外);

(四) 参加亲属(包括直系亲属、以及兄、弟、姐、妹, 或者对本人有其他特殊亲情情况者)以外的亲朋好友婚丧者(确实非常特殊的情况除外);

(五) 私自参加校外单位邀请或组织的各种比赛、活动或学习班者;

(六) 因经商、兼职、其他有偿或无偿服务及劳务输出者;

(七) 因参加驾照考试集训者;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五条** 对违反本制度擅自离校者按《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不请假或无效请假。学生因不请假、无效请假, 或者在不请假、无效请假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 以及其他意外情况, 由学生本人承担事故后果, 并按旷课处理。旷课学生的处分依据《重庆交通大学学籍管理办法》、《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一) 不履行请假手续而离校或缺课者;

(二) 不按请假制度履行请假手续而离校或缺课者;

(三) 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或缺课者;

(四) 假满后申请续假未经批准而不返校或缺课者;

(五) 请病假没有相关证明而离校或缺课者;

(六) 请假理由与事实不符者。

学生无故未办理请假手续离校连续两周以上（含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条** 本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我校研究生请假参照本制度执行。

#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机制，促进和保障学生社团积极健康的发展，繁荣校园文化生活，促进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重庆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本校在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学生自愿组成，是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和责任感的基礎上自发组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非营利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重庆市有关规定和我校的校纪校规，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权利。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1.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为根本宗旨，创造性地开展理论教育、科技创新、文化体育、志愿服务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2. 按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要求，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突出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和凝聚同学。

**第五条** 学生社团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团委具体负责指导。学生社团管理部在团委授权之下，负责学生团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生社团成立，须经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查，报校团委审批，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七条** 学生社团不具有法人资格。

##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八条** 成立学生社团，均需按照理论学习、学术科技、文化艺术、社会科学、志愿服务、体育健身等类别向社团管理部申请登记。一个团体只能申请进行一类登记。

**第九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章程。
2. 有不少于 10 名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3.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4. 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5. 必须有一个固定的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应具有管理职能或学术研究的我校正式机构，例如学院、职能部门等。

6. 有具体活动方式。
7.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学生社团管理部提交下列文件：

1. 负责人填写的社团注册表和登记申请书；
2. 学生社团的章程；
3. 筹备负责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4.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和意见；
5. 挂靠指导单位的意见；
6. 会员范围及数额；
7. 当年工作计划。
8. 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 名称、活动场所
2. 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3. 学生社团类别；
4. 社团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5.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6. 经费来源、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7.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8. 章程的修改程序；
9. 社团终止的程序；
10.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社团发起人填写《学生社团申请登记表》，经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查，校团委审批，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社团方可正式成立。经核准成立的社团，由校团委发给学生社团登记证。

学生社团管理部应在正式受理申请后的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校团委应自收到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示。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全体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公布前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组织筹备成立以外的活动。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不予批准社团成立：

1. 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
2. 同一单位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
3.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未撤销；
4. 申请材料中有弄虚作假情况。

###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经授权，学生社团管理部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学生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 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考核；
3. 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检查；
4. 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度星级评定；
5. 对学生社团违反本办法的问题进行检查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学生社团管理部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检查。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必须每学年初统一向学生社团管理部申请注册。学生社团管理部将把经注册合法的学生社团及未注册的社团向全校学生公布，注册合法后各社团由学生社团统一组织招新。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由挂靠单位代章。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必须事前报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批。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创办的内部刊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要由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并报校团委备案。团委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和停刊。

各社团刊物所需费用由各社团自筹解决。各社团刊物只限校内发行。各社团刊物内容应健康向上，紧紧围绕学校各阶段中心工作，积极宣传党的大政方针，弘扬主旋律；要以介绍本社团活动、工作经验为主，以促进社团发展和提高会员能力为目标，要与社团宗旨和章程协调一致。



##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罢免社团负责人；
2.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3.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4. 修改社团章程；
5.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团会员大会每学期召开一次，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团委批准或备案。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指社团正副会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会员通过会员大会选举通过，经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查合格后产生。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1.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2.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3. 经重修仍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不及格的；
4.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况。

## 第五章 学生社团经费

**第二十五条** 各社团的活动经费采取学校支持与自筹相结合、自筹为主的原则。各社团可通过收缴会费、社会筹资等渠道自筹经费。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社团的活动。经费开支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帐目清楚，定期公布，实行民主管理并接受监督。

## 第六章 学生社团会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 我校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

该社团。学生所参加的社团数目不受限制，但只能在一个社团担任主要负责人。社团内部会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八条** 社团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会员利益的，社团会员有权向学校团委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三十条** 社团会员应当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

**第三十一条** 社团会员有按社团章程规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三十二条** 社团会员应当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主动关心本社团的各项工作，为社团的发展献计献策，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 第七章 学生社团变更和注销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学生社团管理部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报学生社团管理部核准。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注销登记：

1. 违背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2.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3. 分立、合并的；
4. 社团被责令解散的；
5.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后，学生社团管理部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查。清查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查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当自清查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学生社团管理部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处置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社团财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注销允许社团负责人代表社团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为5个工作日，申诉时间从注销之日起计，校团委要在

15 日内给予答复。

##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四十条** 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每年对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命名一批“优秀学生社团”，并按照星级评定标准评定出社团“星级”。

**第四十一条** 优秀社团的评选细则及星级评定标准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社团管理部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责令解散。

1. 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2. 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3. 不遵守本办法规定和不接受学生社团管理部的规定和指导的；
4. 财务出现重大混乱和差错的；
5.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按规定定期注册的；
6. 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7. 社团会员盗用社团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
8. 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重庆交通大学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各社团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调整和确定本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本办法已明确规定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

# 重庆交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办法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我校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的重要途径。为了加强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使其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高效化，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校团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各学院成立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由学院副书记任组长。在校党委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分工合作、齐抓共管，落实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计划制订、经费筹措、活动开展、总结表彰等工作。

## 第二条 主要内容

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内容有：

### （一）大学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我校大学生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以“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为指导思想，以当年度团中央、团市委具体通知要求为主题来组织开展。我校组织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常性项目包括：

1. 党的理论知识宣讲活动；
2. 大学生资源与环境保护活动；
3. 大学生进国企课题攻关行动；
4. 赴农村开展义务支教、科技支农活动；
5. 赴机关、社区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法律知识宣讲、外语或计算机培训等；
6. 重大工程、重大社会事件、社会热点的社会调查活动；
7. 其它形式等。

### （二）优秀大学生挂职锻炼活动

校团委将组织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或学生党员分赴相关社区、街道、村镇等进行挂职锻炼，在“挂实职、干实事、出实效”的过程中进一步了解社会、增强责任、锻炼才干、积极奉献，为全面提高素质打好基础。

### （三）大学生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我校充分利用学校现有教育资源，采取“就近就便、形式多样”的原

则，为社区居民提供富有实效的服务，积极开展如“环卫清扫”、“法律咨询”、“孤老慰问”、“关爱智障儿童”、“文艺展演”等活动，参与社区文化、社区教育和社区管理。

### **第三条 组织办法**

（一）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按照团中央、团市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大学生素质拓展和实际需要，每年预先确定若干社会实践主题和社会调研课题，发布通知，公开招聘组建校级社会实践团队赴有关地区开展支教扫盲、科技普及、社会考察等活动。活动的组织开展由校团委负责；

（二）各学院根据集中和分散的原则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实践主题、服务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形式由各单位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自行确定、实施；

（三）学生可自行联合组队或个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需报学院党总支审批，实践主题、服务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形式由学生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自行确定、实施；

以上集中组队的项目均需上报活动方案并在校团委备案。

活动方案的内容及活动要求：

1. 社会实践必须有明确的活动主题，社会调研必须有明确的课题研究方向、课题名称；

2. 实践活动每个小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附成员名单，并确定一位领队；

3. 明确的活动路线、地点、时间日程，确定的服务对象和服务的主要内容；

4. 明确初步联系情况以及期望达到的目标；

5. 实践活动项目类别为：社会调查、科技普及、支教扫盲、社区援助、文艺演出、科技攻关等。

（四）校团委在每年10月份举行社会实践活动总结表彰。

### **第四条 时间安排**

（一）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

1. 每年6月初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向校团委、各学院部署社会实践活动总体安排；

2. 每年6月中旬之前，学生到校团委、各学院处进行申报，并同时上交实践活动方案；

3. 每年6月下旬，学校对校团委、各学院同意立项的实践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4. 每年7月初举行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和出征仪式；

5. 每年 7、8 月份，活动项目实施期间，每个项目小组制作活动简报，并通过网络、电话、文字稿件等形式及时向活动领导小组提供至少两条以上活动进展信息，以备学校掌握情况、向团市委通报及向有关新闻媒体发稿；

6. 每年 9 月初，每个项目小组将所完成的课题报告、活动总结、心得体会（两篇以上）、活动图片（10 张以上）等相关资料上交校团委办公室；

7. 每年 9 月，各学院要在本单位及时总结和推广实践经验，召开研讨会、交流会、座谈会等加强交流学习，辐射和扩大实践成果。

（二）挂职锻炼、社区援助、志愿服务等常规性社会实践活动一般在周末或节假日进行。

### **第五条 奖项设置**

每年评选当年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优秀团队、先进个人等。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校团委解释。

# 重庆交通大学

## 关于学生证、校徽使用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校徽作为我校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和标志。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由学校统一发给学生证（重庆市外学生另附火车票优惠卡）和校徽。

**第三条** 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前两天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加盖注册专用章的学生证视为无效。

**第四条** 学生证、校徽要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证所记载的内容，不得擅自涂改。如因家庭住址变动，需更换乘车区间到达站时，应由家庭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由学生工作部（处）予以更改。

**第六条** 学生证和校徽遗失补办应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补办申请，经学院登记、审核通过后，学生凭身份证到学生工作部（处）办理。

# 重庆交通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学改革，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育收费行为，根据《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高等学校试行学分制收费改革的通知》（渝价〔2007〕398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交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将学费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的教育收费制度。其中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

##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四条** 重庆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学费按最低毕业学分计算。

**第五条** 学分学费标准不分专业，统一为每生每学分80元；每生每年的专业学费按不同专业以不同的标准计收。

**第六条** 学生某门课程考试不及格，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及格则需重修该门课程，并按该门课程的规定学分及学分学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专业学费。

**第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辅修课程的，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及学分学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专业学费。

**第八条** 学生重修、加修、辅修专业所收取的学分学费，不计算在所注册的专业应缴纳的学费总额中。

## 第四章 学籍变动

**第九条** 对报到注册前已经预缴学费的新生，在开学前提出退学的，以及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退还全部预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条** 在读学生退学、休学、转学、出国以及发生死亡等情况的，



按实际在校的月份数和每学年在校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所修学分计算。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学分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结算。

**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按实际提前的月份数和每学年在校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专业学费。学生延期毕业的，延期 10 个学分以上、20 个学分以内的，按半年计收专业学费；延期 20 个学分以上的，按一年计收专业学费；延期 10 个学分以下的，免收专业学费。

##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年初按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在下学年开学时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实际所修学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费结算，依此类推直至毕业时结清。

**第十四条** 学生缴纳学费采取银行代扣、刷卡缴费两种形式，原则上不收取现金。每学年秋季开学前两周，由银行根据应交学杂费标准按照“足额代扣”的原则批量代扣。银行卡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批量代扣不成功的，开学报到时到财务部门刷卡缴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秋季入学的新生起开始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财务处负责解释。

# 重庆交通大学学分制收费相关问题解答

## 一、问：实行学分制收费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高等学校试行学分制改革收费的通知》（渝价〔2007〕398号）的精神，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渝价〔2008〕407号文件、渝价〔2011〕179号和渝教高〔2013〕5号批复，我校自2008级新生开始实行学分制收费。

## 二、问：学分制学费构成及计算方法怎样？

答：学分制收费是将学年学费按专业学费（各专业标准不同）和学分学费（80元/学分，各专业培养计划不同而总学分不同）两部分计收。

即 应交学费=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所修学分\*80元）

## 三、问：学分制学费如何进行结算？

答：学费收缴采用学年初预收，学年终结算，多退少补的方式。即在第一学年开学时按学年制的学费标准预收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总学分的1/4），在学年结束时，学校计算出每生的专业学费和实际修读的学分学费总额，然后根据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应收学费总额如大于预收学费额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一并收取；总额未达到预收学费额的，差额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予以抵扣，毕业时一并结算。结算后应退学费将及时退至学生的工商银行卡（学校统一办理的）上，需补缴学费的同学建议在网上缴费系统补缴不足部分。

## 四、问：学生有哪几种缴费方式及缴费程序？

答：1. 银行代扣缴费。每年8月20日前将本学年学费及住宿费存入学校办理的工商银行卡中（具体缴费金额可登陆网上缴费系统查询），银行将在3-7个工作日内进行代扣收费。

2. 网上缴费（含支付宝）。通过校园网 <http://www.cqjtu.edu.cn> 登录校内平台财务处主页后点击“网上缴费”链接进入网上缴费系统或者直接登陆 <http://wsjf.cqjtu.edu.cn>，凭学号登陆后（初始密码为本人学号，建议登陆后及时修改初始密码）按提示进行缴费。

同学们缴费成功后，财务处将统一打印缴费收据，每学期初直接发到学院，学生在学院领取，凭缴费收据或缴费信息报到注册。

## 五、问：有助学贷款的同学如何缴费？

答：有助学贷款的同学建议通过网上缴费方式缴纳学费。网上缴费可选择

使用支付宝、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或者农业银行卡（银行卡须开通网银）进行，缴费时可将应缴费金额修改为扣除贷款金额后的应缴数，再进行网上缴费。

学生到校后可通过校园网 <http://www.cqjtu.edu.cn> 登陆财务处网页查询助学贷款到帐情况。

**六、问：学生如何查询学费缴费情况？**

答：学生以自己的学号登陆网上缴费系统 <http://wsjf.cqjtu.edu.cn>，即可查询该生历年缴费情况。

财务处

2017年9月1日